股票代號：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GAMING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65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295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basegaming.com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8,880	10.88%
現金增資	155,450	4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91	15.69%
盈餘轉增資	49,487	13.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	0.48%
員工認股權	17,925	5.01%
公司債轉換	37,834	10.59%
合計	357,37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另備置電腦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人查詢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181-010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電話：(02)2655-335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玉成　職稱：執行長	姓名：蔡宏杰　職稱：投資長
電話：(02)7753-5888	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ibasegam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jay@ibasegam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7,376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設立日期：100 年 1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5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廖良彬 總經理 林建驊	發言人： 吳玉成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 蔡宏杰 職稱：投資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15%（109 年 8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8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良彬	8.85%	獨立董事	陳志湧	0.00%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37.38%	獨立董事	倪集熙	0.0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0.00%
董事	侯博強	0.08%			
董事	吳玉成	0.84%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7-1 號	電話：(03)434-2188

主要產品：博弈產品及儲能系統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17.65%，外銷 82.35%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634,671 仟元 稅前純益：2,93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08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1
(五)發起人資料.....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6
四、資本及股份.....20
(一)股份種類.....20
(二)股本形成經過.....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8
十、併購辦理情形.....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28
貳、營運概況.....29
一、公司之經營.....29
(一)業務內容.....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47
(四)環保支出資訊.....47
(五)勞資關係.....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9
(一)自有資產.....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7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應列明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7
(三)期後事項 77
(四)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0
三、相關法規 100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七、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八、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附件九、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分公司：無

工廠：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7-1 號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8,8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1.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2.推出壁掛式 SLOT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民國 101 年 8 月	取得新型第 M436238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民國 102 年 1 月	1.辦理現金增資 61,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 2.取得設計第 D151167 號專利證書。 3.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D2550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民國 102 年 5 月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民國 102 年 6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分紅轉增資合計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D705230S號證書。
民國 103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8,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成立工廠。
民國 104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民國 104 年 6 月	1.員工認股權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3,000 仟元。 2.遷址至新莊，完成廠辦合一，擴大營運。
民國 104 年 7 月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2,800 仟元。 2.取得新型第 M504431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9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0158 號專利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2.取得新型第 M507783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10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0186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70187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7,175 仟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1.取得新型第 M522761 號專利證書。 2.取得新型第 M522762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76475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7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7247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77248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77249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1 月	取得新型第 M531312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新型第 M534020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1 月	取得新型第 M534624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0,213 仟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3,02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3,234 仟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1.辦理現金增資 34,3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7,564 仟元。 2.股票登錄為上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7 年 2 月	1.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6.2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0,926 仟元。 2.取得新型第 M554369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88025 號專利證書。 4.取得設計第 D188063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3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812145S 號證書。
民國 107 年 8 月	取得設計第 D192436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9 月	1.成立美國子公司 IBGInc.。 2.盈餘轉增資 14,5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5,472 仟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	1.取得設計第 D193215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93244 號專利證書。 3.取得新型第 M567883 號專利證書。 4.取得新型第 M567890 號專利證書。 5.取得新型第 M567891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7,047 仟元。
民國 108 年 2 月	取得設計第 D195957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7,622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	購置中壢廠房。
民國 108 年 7 月	1.取得第 M580003 號新型專利證書。 2.取得第 I665873 號發明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8 月	1.購置汐止辦公室。 2.取得設計第 D199342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0 月	取得第 D862588S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1 月	1.辦公室遷至新北市汐止區。 2.工廠遷至中壢工業區。 3.取得第 D867461S 號新型專利證書。 4.取得第 D201080 號設計專利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5.取得第 D201081 號設計專利證書。 6.取得第 D201092 號設計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12 月	取得第 D870819S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4 月	取得第 M593280 號新型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5 月	1.取得汐止新辦公室(擴大辦公區域)。 2.取得第 D204507 號設計專利證書。 3.取得第 007885678 號歐盟專利證書。
民國 109 年 6 月	取得第 M597480 號新型專利證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54 仟元及 4,473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37%及 0.82%，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整體而言，所佔比例皆相對微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尚能以收取貨款取得足夠自有資金因應營運支出，但未來仍會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以降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兌換淨損分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0.47%及 0.69%，因本公司產品銷售及進貨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在 108 年度全球中央銀行吹起量化寬鬆風潮，熱錢大舉流入亞洲新興市場，致使臺幣升值，又在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情況下，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2,987 仟元；109 年前二季亦因臺幣升值造成外幣兌換損失金額 3,742 仟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外，必要時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進行外匯避險商品操作，以規避匯兌風險。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的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研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B. 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除運用閒置資金從事固定收益金額債券投資以獲取固定利息等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且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878 仟元及 210 仟元，故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博弈機台相關產品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1,579 仟元及 25,419 仟元，約佔營收比重之 8.13%及 4.67%，由於本公司朝向以博弈大型機台之開發、設計為主要業務導向，且各家客戶之產品皆有不同的需求及其獨特性，故雖營業收入在 108 年度微幅下滑，研發費用仍維持一定程度之營收比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進行相關效益評估後，於 108 年董事會決議分別購置辦公室及廠房，並已完成過戶及搬遷，除可節省每年上千萬元租金費用外，並可加強新客戶之開發及舊客戶之服務，以及專注研發能量，另因購置自有廠房，保留充足空間，可視客戶不同需求逐步擴充產線，以因應需求，達成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佈局。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主要進貨集中之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州峰威。主要向廣積科技採購博弈板卡及主機等料件，而為降低此進貨集中情形，在核心料件的採購上，已增加自行採購比重；向揚州峰威採購生產儲能設備所需之電池芯，而為降低此進貨集中情形，本公司預計與合作廠商經過磨合期後，將電池芯之採購陸續分散至日本村田等等之廠商。且各類料品會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外，同時亦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僅109年前二季銷貨客戶POWIN超過銷貨淨額之30%，主要係因本公司除博弈業務外亦跨足儲能業務，與美國普威所合作開發之儲能系統開始量產所致；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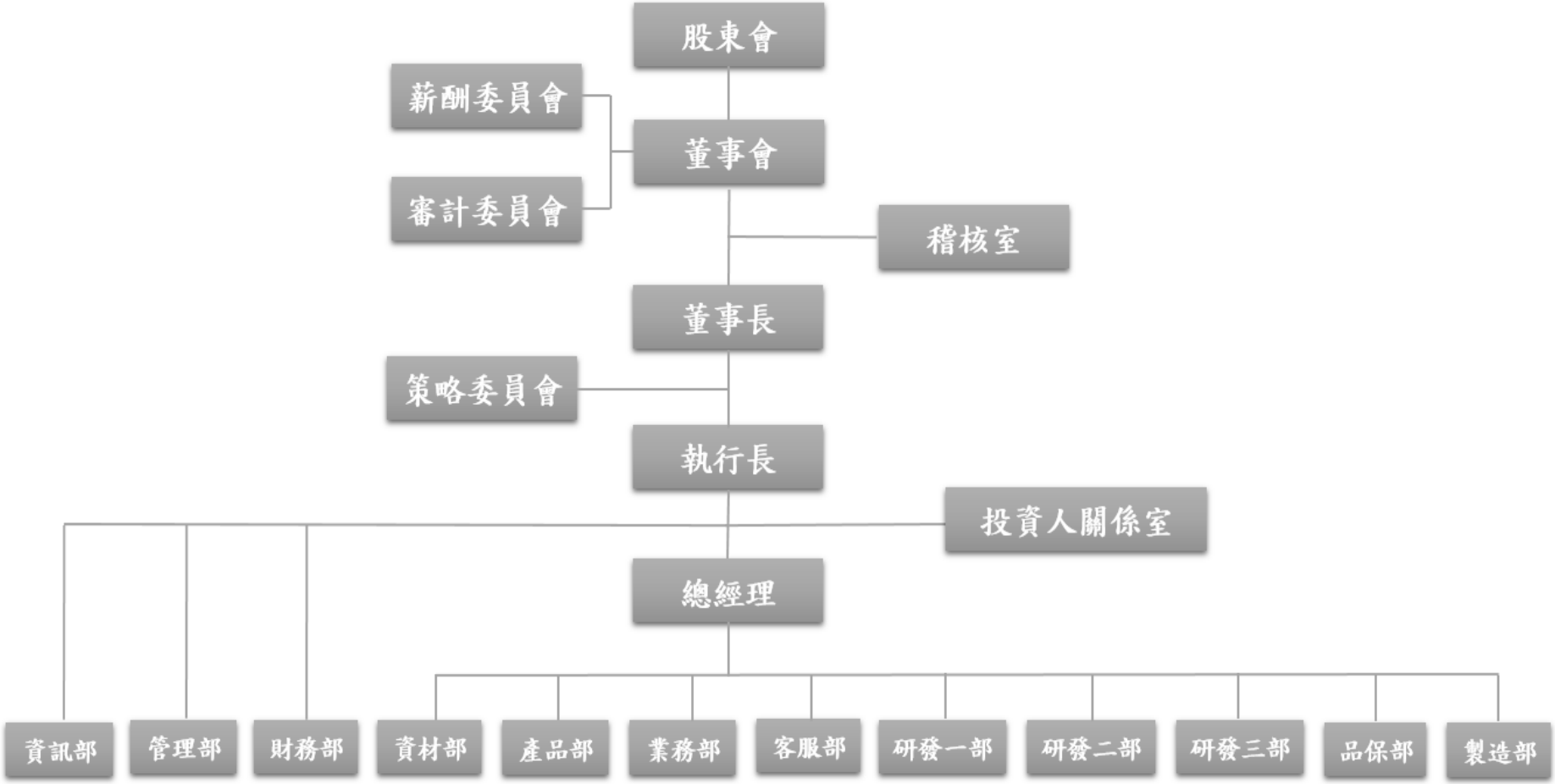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策略委員會	1.經營策略、事業計劃之編成、營業目標之訂定、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修訂。 2.編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定期查核報告。 4.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查核工作底稿編製。 5.內控自評報告彙總編製。
投資人關係室	建立外部投資人與企業之溝通管道並規劃/執行內部公關機制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規劃、推動，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等之管理與維護。
管 理 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2.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財 務 部	1.預算彙編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3.帳務、財報之處理、評估與執行。 4.法律及股務事務之處理。
資 材 部	1.供應商及外包廠商之管理。 2.產銷協調。 3.採購、物控及生產管制等相關作業。
產 品 部	1.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文宣廣告之製作。 3.新產品推廣。 4.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產品訂價及策略。
業 務 部	1.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客 服 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訴處理。
研 發 部	1.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品 保 部	1.規劃及執行產品品質管制及儀校管理作業。 2.處理客訴相關事宜。 3.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製 造 部	1.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倉管作業及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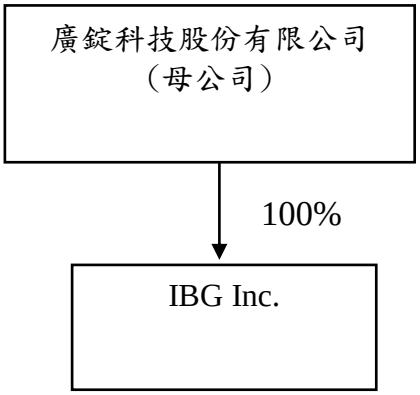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IBG Inc.	子公司	200,000	100%	6,169	0	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8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廖良彬	男	中華民國	100.12.13	3,164,273	8.85%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InternationalInc.法人董事代表 IBASETECHNOLOGY(USA),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SingaporePTE.Ltd.法人董事代表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
執行長	吳玉成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300,005	0.84%	—	—	—	—	淡江大學企研所畢業 得保科技(有)公司協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IBG INC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	—	—	—	—
總經理	林建驊	男	中華民國	109.07.20	—	—	—	—	—	—	University of Ottawa 碩士 翰鉑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	—	—	—	—
製造副總經理	張堯銘	男	中華民國	108.10.29	82,760	0.23%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凌華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和碩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友勁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
投資長(副總經理)	蔡宏杰	男	中華民國	109.07.20	—	—	—	—	—	—	銘傳大學企管系畢業 鴻連投資基金經理人 溫奇私募基金投資經理人 溫奇私募基金分析師 玩咖旅行社(股)公司財務顧問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資材協理	徐譽庭	女	中華民國	104.04.01	115,864	0.32%	—	—	—	—	開南工商電子科畢業 鴻翊國際(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	—
研發協理	張志雄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143,016	0.40%	—	—	—	—	復興工商專科電子工程科畢業 福連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	—
研發協理	張傑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2.17	15,517	0.04%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業 達振能源(股)公司協理 鋰科科技(股)公司協理 金山電池 Gold Peak(港)經理	—	—	—	—	—	—
資訊經理	傅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77,035	0.22%	—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畢業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	—	—

職稱（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協理	黃慧蘭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78,073	0.22%	—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畢業 華崙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高專	—	—	—	—	—	—
稽核經理	曾志仁	男	中華民國	104.12.16	3,413	0.01%	—	—	—	—	輔仁大學管研所畢業 精聯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久裕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8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良彬	男	中華民國	100.12.13	108.05.30	3 年	2,381,738	7.74%	3,164,273	8.85%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InternationalInc.法人董事代表 IBASETECHNOLOGY(USA),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SingaporePTE.Ltd. 法人董事代表	廣錠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法人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2.13	108.05.30	3 年	14,624,046	47.54%	13,359,619	37.38%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吳椿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8.05.30	3 年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 Technolan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IBASE Technology INC. 董事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IBASE JAPAN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侯博強	男	中華民國	107.05.29	108.05.30	3 年	26,041	0.08%	26,041	0.08%	—	—	—	—	建智(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部處長	捷毅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吳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5.27	109.05.27	3 年	60,000	0.20%	300,005	0.84%	—	—	—	—	淡江大學企研所畢業 得保科技(有)公司協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IBG INC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湧	男	中華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MPIRE CO.,LTD. (B.V.I)董事 SINO ADVANCE INC.董事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男	中華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董事 立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磐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劉茹芬	女	中華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聯鋌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8%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ＳＰＤＲ（Ｒ）指數股份基金所屬ＳＰＤＲ組合新興市場	1.15%
	林秋旭	0.83%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80%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73%
	陳世雄	0.72%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0.66%
	李莊淑花	0.60%

資料來源：廣積科技提供。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4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
	莊永順	13.24%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黃育民	2.85%
	莊武松	0.82%
	李英珍	0.75%
	莊秀莉	0.63%

資料來源：研揚科技提供。

資料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萍	43.07%
	許吳椿	43.07%

資料來源：椿寶投資提供。

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公司	16.63%
	醫揚科技(股)公司	13.09%
	瑞海投資(股)公司	5.96%
	廣積科技(股)公司	5.30%
	邑融(股)公司	5.18%
	葉慶發	2.70%
	劉汝勇	2.65%
	周元琪	2.27%
	劉璧玲	1.80%
	郁正儀	1.66%

資料來源：融程電訊提供。

資料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0%

資料來源：椿寶投資提供。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良彬	–	–	✓	–	–	–	–	✓	✓	✓	✓	✓	✓	✓	✓	0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	–	✓	–	–	✓	–	–	–	–	–	✓	✓	✓	–	0
侯博強	–	–	✓	–	–	✓	✓	✓	✓	✓	✓	✓	✓	✓	✓	1
吳玉成	–	–	✓	–	–	✓	–	✓	✓	✓	✓	✓	✓	✓	✓	0
陳志湧	–	–	✓	✓	✓	✓	✓	✓	✓	✓	✓	✓	✓	✓	✓	0
倪集熙	–	–	✓	✓	✓	✓	✓	✓	✓	✓	✓	✓	✓	✓	✓	1
劉茹芬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 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	-	-	-	60	60	198	198	10.26	10.26	8,242	8,242	179	179	3	-	3	-	-	-	-	-	345.35	345.35	-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南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董事	何志平																									
董事	侯博強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140	1,140	-	-	-	-	372	372	60.14	60.14	-	-	-	-	-	-	-	-	-	-	-	-	60.14	60.14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遵循「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規定，不論公司盈虧應支薪予獨立董事而不參與盈餘分派，其報酬應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於委任契約中載明，董事會在審議獨立董事薪資時，該名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廣積科技(股)公司 陳友南、許吳椿 廖良彬、何志平 陳志湧、倪集熙 劉茹芬、侯博強	廣積科技(股)公司 陳友南、許吳椿 廖良彬、何志平 陳志湧、倪集熙 劉茹芬、侯博強	廣積科技(股)公司 陳友南、許吳椿 陳志湧、倪集熙 劉茹芬、侯博強	廣積科技(股)公司 陳友南、許吳椿 陳志湧、倪集熙 劉茹芬、侯博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良彬、何志平	廖良彬、何志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08)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數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廖良彬	12,606	12,606	507	507	1,081	1,081	10	—	10	—	565.00	565.00	—	—	—	—	—
執行長	吳玉成																	
總經理	何志平																	
製造副總	張堯銘																	
業務副總	吳友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吳玉成、張堯銘	吳玉成、張堯銘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良彬、何志平、吳友倫	廖良彬、何志平、吳友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廖良彬	—	20	20	0.80
	執行長	吳玉成 (註 1)				
	總經理	何志平 (註 1)				
	製造副總	張堯銘 (註 1)				
	業務副總	吳友倫 (註 1)				
	研發協理	張志雄				
	資材協理	徐譽庭				
	財務協理	黃慧蘭				

註 1：總經理何志平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辭任，108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業務副總經理吳友倫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辭任，執行長吳玉成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就任，製造副總經理張堯銘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13	5.13	70.40	70.40
策略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41	38.41	565.00	565.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章程中明訂，107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108 年度董事酬勞經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②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照本公司之核薪標準、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付之。

③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④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註)35,737,621	164,262,379	2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含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599,299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	198,880	3,888	38,880	設立股本	—	100.12.1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30610 號
102.01	20	19,888	198,88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6,112,000 股	—	102.01.0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193800 號
102.06	10	19,888	198,88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06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40 股	—	102.06.2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754810 號
102.09	21	19,888	198,88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	102.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67200 號
103.03	55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103.03.0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528500 號
103.07	10	50,000	500,000	19,800	1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 股	—	103.07.2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16710 號
104.03	15.72	50,000	500,000	20,300	203,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00 股	—	104.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453410 號
104.07	10	50,000	500,000	22,280	22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 股	—	104.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4655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11.88	50,000	500,000	22,718	227,175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7,500 股	—	105.04.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60916 號
106.03	10	50,000	500,000	23,021	230,213	員工認股權認購 303,750 股	—	106.03.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6697 號
106.07	10	50,000	500,000	25,323	253,234	盈餘轉增資 2,302,125 股	—	106.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8233 號
106.09	10	50,000	500,000	28,756	287,564	現金增資 3,433,000 股	—	106.10.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4606 號
107.03	10	50,000	500,000	29,093	290,92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6,250 股	—	107.03.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5901 號
107.09	10	50,000	500,000	30,547	305,473	盈餘轉增資 1,454,632 股	—	107.09.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697 號
107.11	10	50,000	500,000	30,705	307,047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7,500 股	—	107.1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555 號
108.03	10	50,000	500,000	30,762	307,623	員工認股權認購 57,500 股	—	108.04.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78027489 號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31,946	319,464	公司債轉換 1,184,134 股	—	109.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1424 號
109.09	10	200,000	2,000,000	33,138	331,383	公司債轉換 1,191,931 股	—	109.09.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4217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9 年 8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22	2,966	12	3,002
持有股數	—	23,793	15,913,466	17,821,362	1,979,000	35,737,621(註)
持有比率	—	0.07%	44.53%	49.86%	5.54%	100.00%

註：含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599,299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8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2	76,157	0.21%
1,000 至 5,000	1,916	3,170,573	8.87%

5,001 至 10,000	217	1,349,330	3.78%
10,001 至 15,000	101	1,138,364	3.19%
15,001 至 20,000	44	740,755	2.07%
20,001 至 30,000	53	1,225,342	3.43%
30,001 至 40,000	31	1,031,027	2.88%
40,001 至 50,000	14	616,376	1.72%
50,001 至 100,000	37	2,679,041	7.50%
100,001 至 200,000	11	1,332,640	3.73%
200,001 至 400,000	9	2,360,610	6.61%
400,001 至 600,000	4	1,941,760	5.4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3	18,075,646	50.58%
合　　計	3,002	35,737,621(註)	100.00%

註：含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599,299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8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9,619	37.38%
廖良彬	3,164,273	8.85%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551,754	4.34%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591,735	1.66%
陳族元	473,802	1.33%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53,112	1.27%
李淑惠	423,111	1.18%
群益長安基金專戶	310,350	0.87%
吳玉成	300,005	0.84%
鉭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505	0.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廖良彬	316,776	-	275,000	-	601,535	-
董事及大股東(註 3)	廣積科技(股)公司	1,488,696 (437,000)	-	-	-	445,573 (1,626,000)	-
	代表人：陳友南	-	-	-	-	-	-
	代表人：許吳椿	-	-	-	-	-	-
董事(註 4)	陳世雄	-	-	-	-	-	-
董事(註 5)	侯博強	-	-	-	-	898	-
董事兼總經理(註 6)	何志平	154,846	-	(276,000)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志湧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倪集熙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劉茹芬	-	-	-	-	-	-
執行長(註 7)	吳玉成	-	-	-	-	240,005	-
總經理(註 10)	林建驊	-	-	-	-	-	-
副總經理(註 8)	張堯銘	-	-	-	-	82,760	-
業務副總(註 9)	吳友倫	122,384	-	-	-	-	-
副總經理(註 10)	蔡宏杰	-	-	-	-	-	-
研發協理	張志雄	94,177 (75,000)	-	45,000 (221,000)	-	74,769 (245,000)	-
財務協理	黃慧蘭	29,618 (30,000)	-	12,500	-	72,603 (168,000)	-
資材協理	徐譽庭	40,000	-	-	-	73,864	-
研發協理(註 11)	張傑成	-	-	-	-	20,517 (5,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並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友南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屆滿，改派許吳椿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董事陳世雄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辭任，生效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
註 5：董事侯博強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選任
註 6：董事何志平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辭任，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辭任總經理。
註 7：執行長吳玉成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就任。
註 8：副總經理張堯銘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就任。
註 9：業務副總經理吳友倫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辭任。
註 10：總經理林建驊及副總經理蔡宏杰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就任。
註 11：研發協理張傑成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8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59,619	37.38%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	–	–	–	–	–	–	–	–
廖良彬	3,164,273	8.85%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551,754	4.34%	–	–	–	–	–	–	–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591,735	1.66%	–	–	–	–	–	–	–
陳族元	473,802	1.33%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53,112	1.27%	–	–	–	–	–	–	–
李淑惠	423,111	1.18%	–	–	–	–	–	–	–
群益長安基金專戶	310,350	0.87%	–	–	–	–	–	–	–
吳玉成	300,005	0.84%	–	–	–	–	–	–	–
鉭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505	0.81%	–	–	–	–	–	–	–
鉭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柯柱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1.30	53.60	45.5
	最低		45.00	33.20	95.0
	平均		62.66	44.38	67.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1	24.71	25.34
	分配後(註 1)		24.74	20.8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417 仟股	29,905 仟股	30,221 仟股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2.01	0.08	0.08
		調整後	1.99	0.0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0.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31.17	554.75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31.33	443.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19	0.23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令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 106 年 05 月 26 日送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2,980 仟元及股票股利 11,919 仟元，並經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可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另外在本公司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下，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述(五)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 36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9/13~107/11/12	108/02/18~108/04/17
買回區間價格	34.50~65.00	31.00~6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65 仟股	普通股 499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324,852 元	21,667,41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3.00%	99.8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65 仟股	499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65 仟股	96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3.1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34.00	233.00
	最低	100.00	106.50
	平均	167	169.75
轉換價格		59.7 元	59.7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03/05 61.90 元	109/03/05 61.9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廖良彬	1,040	3.38%	1,040	15.72~10.00	12,376	3.38%	-	-	-	-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吳友倫										
	協理	張志雄										
	財務經理	黃慧蘭										
員工	經理	傅國欣	570	1.85%	570	15.72~10.00	6,783	1.85%	-	-	-	-
	副理	王彥博										
	副理	李文森										
	副理	黃慕嚴										
	課長	盧芝怡										
	課長	廖哲賢										
	副課長	姚其沛										
	高級工程師	卓亨泰										
	資深工程師	洪于迦										
	高級專員	徐麗芳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701010 印刷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弈機台	163,811	15.29	54,808	8.63	18,522	3.40
博弈主機	536,137	50.05	208,933	32.92	186,701	34.32
博弈板卡	146,858	13.71	166,296	26.20	66,205	12.17
設計製造服務	138,084	12.89	112,308	17.70	229,149	42.12
其他(註)	86,260	8.05	92,326	14.55	43,435	7.99
合計	1,071,150	100.00	634,671	100.00	544,012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件銷售等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博弈主機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②博弈機台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③博弈板卡之研發/生產/銷售/維護

④設計製造服務之研發/生產/銷售/維護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博弈板卡、主機及機台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係屬於博弈產業；然本公司為分散營運風險及增加公司資源運用效率，自106年底開始拓展電動機車充電樁等能源產品，108年底更與Powin Energy Corp(以下簡稱Powin)合作生產儲能系統，正式跨足至再生能源產業。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博弈產業

博弈事業係由賭場、樂透彩券業者、運動等博彩業者、近年來成長快速之線上博弈及靠博弈遊戲營利之軟硬體供應商，如博弈機台整合製造商、軟體開發商及上游之系統廠商等所組成，過去博弈產業飽受社會大眾對其之負面觀感，使其受到政府法令嚴格之規範及禁止，然近年來在博弈產業帶動相關觀光行業發展，如觀光飯店業、娛樂業、旅行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及餐飲業等，加上在全球各地經濟不明朗，政府財政收入減少之情勢下，不少國家政府希冀利用開放博弈市場作為發展觀光週邊產業或 振興經濟之手段，並將合法博弈活動視為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 要政策工具。

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州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賭場的比例最高，又以美國為全球賭場數量最多的地區。然隨著近年來亞太地區持續興建賭場，其中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已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澳門博弈產業年收入為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七倍，澳門並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弈中心。整個亞太地區從南韓、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越南等都有設立賭場，均期待藉著開放博弈產業吸引觀光客前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而根據研調機構Statista數據顯示全球賭場產值將持續成長，預估至2021年可達1865億美元，然隨2020年3月新冠肺炎蔓延為全球流行之高度傳染性疾病，在各國鎖國政策之影響下，全球賭場多呈現關閉停擺狀態，重創博弈產業。然隨著疫情趨緩，亞洲與歐洲賭場亦自2020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恢復營業，博弈產業及相關博奕設備需求已逐步回溫。

②再生能源產業

本公司目前現有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以電動機車充電站及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s；ESS)為主。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電動機車挾帶環保節能議題，銷售量大幅成長；根據CMoney產業研究中心調查數據，電動車產業規模自2017年度起至2025年度將以年複合成長率22%之速度成長，為大幅成長階段。其中電動機車銷售量隨各國政策及新興車廠推出車款而逐年提升，2019年度電動機車占全球機車總銷量比率已提升至1%，預期全球電動機車銷售量可望於2020年度達到1.2%~1.5%之市占率。另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已達43.9億美元，隨著再生能源裝置成本愈來愈低，現在綠電價格競爭力已經可與傳統的火力發電媲美，然而綠能具有間歇性特性，還需要儲能系統來儲存多餘的電力，避免再生能源受天氣波動影響供電。而儲能系統因可用於大型工廠為其電力配送調節，提供備援電力及離峰時段電能儲備，另於基礎建設較落後之地區亦有穩定之電力供應之功用，使得儲能系統成為順利調度電力與提高電網穩定性之關鍵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博弈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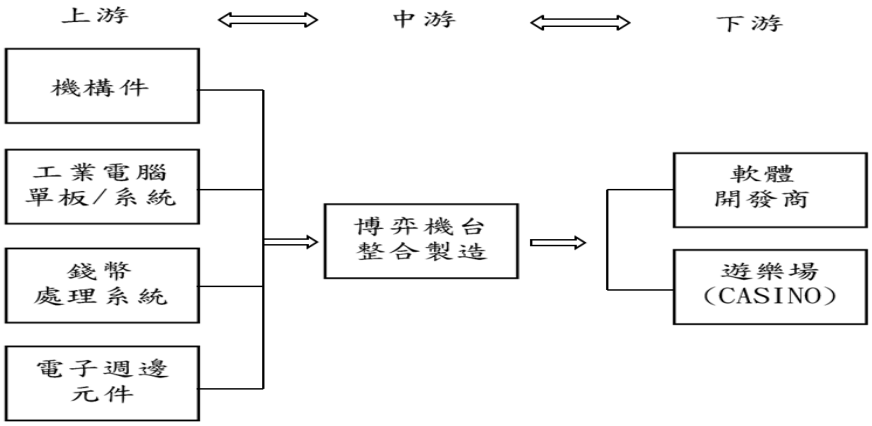

②再生能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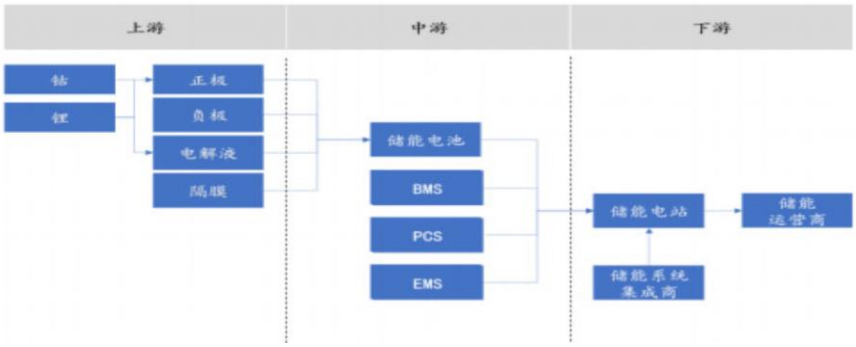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博弈產業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140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VIP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已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Aaron Fischer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1,000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②再生能源產業

低碳能源轉型已成為全球必然趨勢，2019年再生能源約佔全球電力來源的8%，預期2030年將達到25%。當變動性再生能源增加電力系統的彈性則更為重要，伴隨再生能源滲透的提升，儲能需求成長，故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9年累積裝置量將超過13GW，美國發展最早，亞太地區成長快速占全球裝置規模50%。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預估達43.9億美元，2018至2021年，預期年複合成長率29.1%。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博弈機台之主要競爭對手於國外有IGT、WMS、Bally、Aristocrat及Konami等廠商；國內從事商用遊戲機相關機台業者則有泰偉、鈊象、美嘉電、事欣科及尚芳等。另本公司在儲能系統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有歐美地區之特斯拉、中國的比亞迪，至於台灣之競爭廠商則包括台達電、台泥綠能、聚恆科技及大同等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相關研發人員在工業電腦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韌體和機構設計技術，尤其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

(2)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產品別		研發項目	功能
博弈相關產品應用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低消耗功率崁入式產品-智能 LED 燈條	使用極少走線的控制介面(I2c)，一般只需要兩條信號線即可控制至少高達 120 顆 LED 以上，而且每一顆 LED 燈，內部還可控制 RGB 的亮滅(on/off)和柔和度(DIMMING)，節省許多板材與走線的體積。同時使用 CPLD 智能控制方式，加強 LED 燈號閃爍的靈活度，另外 CPLD 可內建節能模式。
		高整合度崁入式產品-遊戲機 IO 控制卡	用於非吃角子老虎機之遊樂場遊戲機 IO 控制卡，內建 CPLD 高達 64 組擴充 IO，可高速連接多種不同的終端設備，另外包含 RS485 or RS232 介面可與 PC 搭配連結。另外在電源不穩定或是突然斷電狀況下，內建 FRAM，可確保資料安全。
	新產品開發	高信賴度產品-Lottery 對獎機	以 ARM 系統為硬體架構，搭載 Android OS 應用於 Lottery 對獎機應用，所搭載 Panel 本身具有防潑水設計。
		高信賴度產品-Player Tracking System	開發高穩定度、高信賴度之機台交易追蹤系統。

		高信賴度產品-Coin Hopper Control System	開發高信賴度、高穩定度之錢幣兌換系統。
		高穩定度產品-投注機	具有穩定掃描客戶所圈選之號碼並正確轉換至投注單之功能。
		高信賴度產品-LOTTO 彩票零售機（LSRT）	以工業設計為概念並以客戶需求為依據，該機台連接小型印表機供客戶印出投注單，並具有快速掃描功能，即時讓客戶查詢有無中獎。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SSBT）	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SSBT）是可供多人投注、可使用現金或非現金之投注方式及易於操作等多功能之自助投注系統。
其他延伸應用	運輸系統應用	捷運閘門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設計及製造高安全性及準確性之捷運閘門機構件。
		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設計及製造更輕薄外觀及高節能之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
	其他應用	POS 機台	可設置於戶外，可耐天氣溫度變化與惡劣工作環境，並具備防水、防雷擊及通風散熱效果之戶外點餐機。
		儲能櫃	可靠的備用電源可防止斷電和電源故障，且每個系統都與可與再生能源發電方法無縫合作，從而為工廠投資增加價值;將再生能源與電池存儲系統結合起來，達到能源獨立性。
		能源交換站	可設置於戶外，可耐天氣溫度變化與惡劣工作環境，並具備防水、防雷擊及通風散熱效果。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8 月底
碩士(含)以上	1	1	2
大學(專)	27	27	34
高中(含)以下	4	6	4
合計	32	34	40
年資	2.70	2.98	2.7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35,107	47,789	59,815	56,557	51,579
營業收入淨額	861,771	1,092,438	1,409,023	1,071,150	634,67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07%	4.37%	4.25%	5.28%	8.13

②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推出 Betting Machine，可提供多款遊戲以供眾多玩家下注。 開發多媒體樂透彩機及其周邊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博弈機台內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使玩家能在無法供電狀況下能持續下注。
	開發非博弈產品	開發大眾運輸工具周邊相關產品。
105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低消耗功率崁入式產品-智能 LED 燈條 高整合度崁入式產品-遊戲機 IO 控制卡
	博弈新產品	高信賴度產品-Lottery 兌獎機 高信賴度產品- Player Tracking System 高信賴度產品-Coin Hopper Control System 高穩定度產品-投注機 高信賴度產品-LOTTO 彩票零售機（LSRT） 高信賴度產品-Self Service Betting Terminal（SSBT）

年度	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非博弈產品	捷運閘門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106	博弈新產品	投注機掃描模組 開發出效能提升 20%之博弈主機
	開發非博弈產品	超薄且具伸縮效能之室內廣告機 智慧型公車站牌
107	開發非博弈產品	能源交換站
108	開發非博弈產品	儲能櫃 智慧型停車監控系統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雙螢幕多功能投注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B.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C.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D.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②研究開發

A.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B.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主要零組件供應鏈及市場變化之趨

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③經營管理

A.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B.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C.積極進行生產成本管控及流程優化，以維護/提升公司獲利。

D.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E.積極開發上下游供應鏈，以能快速回應客戶要求及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B.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C.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D.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E.跨足綠能產業、發展綠能科技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②研究開發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C.厚植與創新研發能量，推動發展綠色能源，加強再生能源供應；促進綠色創新，加強資源循環與綠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③經營管理

A.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B.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C.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D.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2,171	15.14	111,997	17.65	38,668	7.11
外銷	亞洲	503,783	47.03	124,502	19.62	149,501	27.48
	美洲	289,553	27.03	297,274	46.84	332,846	61.19
	歐洲	96,578	9.02	99,157	15.62	19,278	3.54
	其他	19,065	1.78	1,741	0.27	3,719	0.68
	小計	908,979	84.86	522,674	82.35	505,344	92.89
合計		1,071,150	100.00	634,671	100.00	544,0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產業調查機構或研究單位尚無對博弈產品提出統計研究資料，故無法明確估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然全球博弈機台數量居冠之美國，其博弈機台主要係由少數如IGT、WMS、BALLY、ALL、SG、Aristocrat及Konami等知名廠商寡占，而本公司目前已是前述多家知名大廠之供應廠商，可知本公司於博弈產品供應鏈上已占有相當之市場地位。另本公司儲能系統於109年第一季開始正式出貨，預估在全球儲能產業持續向上之趨勢下，本公司在儲能系統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博弈產業

受惠於博弈機台換機潮及博弈法規持續開放所帶來之新成長商機，輔以國際大廠為了降低成本，陸續將產品外包，帶動了全球博弈市場之快速成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根據Arizton Advisory and Intelligence於2018年9月出具針對全球博弈市場規模之報告，2018~2023年間全球博弈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4%之速度成長，並於2023年達到5,250億美元之規模。另鑑於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因發展趨於成熟，除IT產業鏈結構完整及技術人才兼備外，亦具備生產效率佳及品質穩定等優勢，而使得台灣在全球博弈產品市場具有優於其他國家之競爭能力，在其他國家技術尚未能與台灣工業電腦業者競爭，及博弈機台市場未來在市場需求將大幅提升之雙重有利因素影響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②再生能源產業

根據IEA估計2018年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約6.8兆度，在最保守之情境設計下，再生電力至2030年仍將增至11.6兆度、2040年達15.5兆度，其中光電與風電是成長主力。在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國際趨勢之下，全球目前有Google、蘋果及微軟等235家企業響應RE100(100%使用再生能源生產產品)，另台灣政府亦已規

劃2025年再生能源量占比達20%的能源轉型目標，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定2025年達到27GW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加上當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就需要儲能設備調頻，使得儲能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而根據研調機構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研究數據，儲能市場規模預計自2018年1,449億美元成長至2026年之2,112億元；另TrendForce綠能研究（EnergyTrend）亦預估全球大型儲能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2024年度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構建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近期本公司產品除銷售博弈市場外，於近年來也跨足非博弈整機產品，主要為大眾運輸、低碳交通等領域，包含gogoro充電站、捷運閘票口、智慧公車系統、查詢儲值機、樂透機及儲能系統。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目前研發人員約佔全公司人數約 1/3，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壁掛式吃角子老虎(SLOTMACHINE)曲面造型博弈機台，並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市，因應娛樂場(CASINO)維護機台要求而研發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型第 M436238 號與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顯見卓越的研發團隊乃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②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韌體和機構設計能力，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③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信任及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持續更接獲 ODM/OEM 專案，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④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業績均能有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a.產品生產規模小，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b.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由於博弈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尤其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且迅速推入市場。

E.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G.低碳能源轉型已成全球必然趨勢

「能源轉型」已成為先進國家之共識，惟考慮發電成本及維持電力穩定需求，仍有待技術持續進步，這是一項長期發展的工作。面臨未來再生能源佔比可能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的趨勢，相關配套技術也須同步發展。由於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特徵，需要儲能系統調節，才可作為穩定的供電來源，因此在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儲能系統將是不可獲缺的要角之一。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a.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b.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c.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B.銷售報價以美元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a.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 b.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c.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儲能櫃	可靠的備用電源可防止斷電和電源故障，且每個系統都與可與再生能源發電方法無縫合作，從而為工廠投資增加價值;將再生能源與電池存儲系統結合起來，達到能源獨立性。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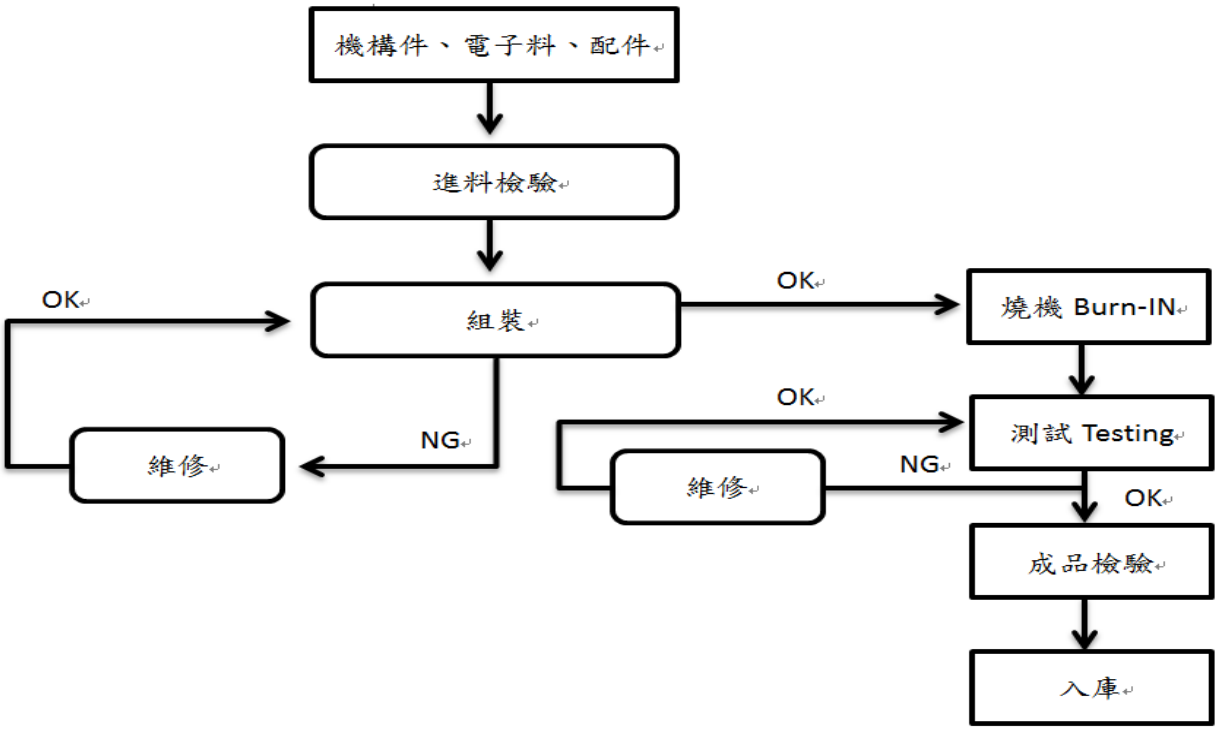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艾維思、鴻宇、廣澤電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宇瞻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SYSTEM	廣積	良好、穩定
SSD/SATADOM/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電池芯	揚州峰威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1,071,150	634,671
營業成本	882,786	496,958
營業毛利	188,364	137,713
毛利率(%)	17.59	21.70
毛利率變動比例(%)	(38.60)	23.3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毛利率21.70%較107年度毛利率17.59%，變動23.37%，分述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博弈機台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0,315)
	Q′(P′－P)	(8,688)
	P′Q′－PQ	(109,00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0,690)
	Q′(P′－P)	(9,497)
	P′Q′－PQ	(100,18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816)
博弈主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7,616)
	Q′(P′－P)	30,412
	P′Q′－PQ	(327,20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98,682)
	Q′(P′－P)	5,415
	P′Q′－PQ	(293,26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937)
博弈版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8,037)
	Q′(P′－P)	47,475
	P′Q′－PQ	19,43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516)
	Q′(P′－P)	28,712
	P′Q′－PQ	7,19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242
設計製造服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5,562)
	Q′(P′－P)	59,786
	P′Q′－PQ	(25,77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2,709)
	Q′(P′－P)	60,009
	P′Q′－PQ	(2,70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3,076)

①博弈機台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機台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109,003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00,315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8,688 仟元所致。本公司係以專案接單為主，而 108 年度因舊機種已進入尾聲，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而專案訂單遞延，博弈機台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減少 61.24%，致產生 100,315 仟元之不利數量差異。另因本公司係專案接單性質下，致使產生 8,688 仟元之不利價格差異。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機台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00,187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90,690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9,497 仟元所致。本公司 108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減少，受到本公司係專案接單性質下，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有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機台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816 仟元之不利差異

②博弈主機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主機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327,204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357,616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30,412 仟元所致。108 年度因本公司專案訂單減少，且因本公司屬客製化產品銷售，108 年度之博弈主機組成致銷售金額較高，致產生 357,616 仟元之不利數量差異及 30,412 仟元之有利價格差異。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主機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293,267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298,682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5,415 仟元所致。本公司產品屬客製化製作，108 年度整體成本單價較 107 年度低，且因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主機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3,937 仟元之不利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版卡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3,937 仟元之不利差異。

③博弈板卡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版卡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9,438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28,037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47,475 仟元所致。其中 108 年度因專案接單量下滑，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另因本公司係專案接單性質下，致使產生有利價格差異，主係其產品組合差異，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版卡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7,196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21,516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28,712 仟元所致。因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另因本公司係專案接單性質下，其產品組合的不同，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版卡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2,242 仟元之有利差異。

④設計製造服務

本公司 108 年度設計製造服務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25,776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85,562 仟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59,786 仟元所致。108 年度設計製造服務主要銷售產品為光陽充電站其業務型態為 ODM(原廠委託設計)，其中光陽為 108 年度銷售第二大客戶，致使產生有利價格差異，且小組件較多的捷運閘門銷售量相較 107 年度減少，致使 108 年度銷量較 107 年度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本公司 108 年度設計製造服務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2,700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62,709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60,009 仟元所致。主係設計製造服務於 108 年度的主要產品為光陽充電站其業務型態為 ODM(原廠委託設計)，而小組件較多的捷運閘門銷售量相較 107 年度減少，因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博弈主機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3,076 仟元之不利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積	148,897	17.77	母公司	廣積	104,348	20.82	母公司	峰威	198,913	52.53	無
2	廣澤電	95,298	11.37	無	世平	100,415	20.04	無	其他	179,788	47.47	—
	其他	593,758	70.86	—	其他	296,426	59.14	—				
	進貨淨額	837,953	100.00	—	進貨淨額	501,189	100.00	—	進貨淨額	378,70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隨著客戶之專案訂單而變動，本公司專責博弈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服務，屬博弈產業中之上游，擁有自身電子、機構、工業設計及包裝機台外觀之美術設計等研發工程師，係以產品設計開發為目標之研發公司，並委託外部廠商進行產品與零組件之製造、加工、組裝及測試等服務，故自承接客製化訂單後，採購部門即依訂單內容進行核心料件之採購，並以部份代料代工方式委託外部加工廠生產，由於本公司近期與Powin合作生產儲能系統，受到合作廠商Powin儲能設備訂單影響，本公司預計與合作廠商經過磨合期後，將電池芯之採購陸續分散至日本村田等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及進貨金額變動，並無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GS LLC	157,727	14.73	無	AGS LLC	186,398	29.37	無	POWIN	216,015	39.71	無
2	FONTEK	151,013	14.10	無	光陽	83,368	13.14	無	FONTEK	83,184	15.29	無
3	Savini	135,337	12.63	無	其他	364,605	57.49	—	AGS LLC	65,784	12.09	無
4	LT Game	132,605	12.38	無					其他	179,029	32.91	
	其他	494,468	46.16	—								
	銷貨淨額	1,071,150	100.00	—	銷貨淨額	634,371	100.00	—	銷貨淨額	544.01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主要係隨專案訂單進度而認列收入，由於博弈市場之寡占性，故發生銷貨集中之情事尚屬合理。本公司近期跨足綠能產業與Powin合作生產儲能系統，受到Powin儲能設備之訂單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及銷售金額變動，並無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台	博弈	3,810	1,215	127,109	3,810	883	43,285
	非博弈		911	78,395		805	84,527
主機	博弈	33,792	23,300	355,058	33,792	7,112	115,979
	非博弈		2,602	19,099		990	18,011
博弈板卡(註)		—	—	—	—	—	—
合計		37,602	28,028	579,661	37,602	9,790	261,802

註：博弈板卡皆由委外加工，故無生產量值。

變動分析：其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係專案接單銷售，其產量差異係依客戶專案差異有所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博弈機台	20	1,483	1,466	162,328	50	3,566	546	51,242
博弈主機	2,311	10,442	26,670	525,695	377	2,548	9,273	206,385
博弈板卡	92	72	36,569	146,786	—	—	29,662	166,296
其他(註)	—	150,174	—	74,170	—	105,883	—	98,751
合　　計	2,423	162,171	64,832	908,979	427	111,997	39,481	522,674

註：其他係指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止 8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	21	19	37
	間接	80	89	100
	合計	101	108	137
平均年歲(歲)		36.56	37.38	37.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4	3.06	2.7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4	6
	大專	74	74	74
	高中	22	22	2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博弈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並委外代工生產組裝相關博弈產品並銷售，故無適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造成污染情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①壽星生日禮券。

②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③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④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⑤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⑥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⑦公司同仁每二年得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③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7-1 號	㎡	12,099.09	108 年 8 月	450,000	-	114,685	V	-	-	商業火險	銀行設定擔保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6	㎡	2,153.16	108 年 9 月	231,910	-	133,492	V	-	-	商業火險	銀行設定擔保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7~12	㎡	2,153.16	109 年 5 月	225,000	-	131,455	V	-	-	商業火險	銀行設定擔保

註：上述不動產取得年月係依照所有權移轉日為依據。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如下表所示：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X 月 X 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廠	3,659.97 坪	73	博弈機台、主機組裝	因工廠於 108 年 8 月底交屋，後續進行整修及裝潢，並陸續上線進行量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採人工組裝，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BGINC.	博弈機銷售	6,169	2,899	200,000	100.00	2,899	註 1	權益法	(1,800)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GINC.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業火險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2.13~110.02.13	不動產	無
商業火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9.25~109.09.25	不動產	無
商業火險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5.18~110.05.18	不動產	無
短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8.21~109.09.25	房屋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09.28~125.09.28	房屋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5.18~126.05.18	房屋貸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 8 月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22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92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4,704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每股 5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94,704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106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194,704	75,000	119,704
合計	-	194,704	75,000	119,704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等，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4,704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194,7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分析項目		106 年前二季 (籌資前)	106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1	2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0.52	3,25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05	458.20
	速動比率	155.57	359.2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已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6 年底個體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6 年第二季底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二)109 年 1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46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52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 275,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5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

C.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金額 520,000 仟元與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20,00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225,000	22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295,000	125,000	170,000
合　計		520,000	350,000	170,000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50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已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設算，本公司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15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88 仟元，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另 27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

2.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度第二季；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5,000	因資金完成募集時點較原先規畫延後，於 109 年 3 月才募集完畢，故延至 109 年 7 月才執行完畢。
		實際	286,1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01%	

3.效益評估

分析項目		108 年度(籌資前)	109 年前二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95	58.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65	11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66	246.00
	速動比率	63.31	184.0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本公司109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負債比率因舉借轉換公司債而自 108 年底 51.95%上升至 109 年第二季底之 58.74%外，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底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81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8,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 仟元。

(3)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

(4)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金額與募集金額之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812,000	812,000
合　　計		812,000	812,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812,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81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15%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9,338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廣錠一：77,400 仟元 廣錠二：27,700 仟元	廣錠一：77,400 仟元 廣錠二：27,700 仟元	廣錠一：77,400 仟元 廣錠二：27,7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5,737,62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57,376,210 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5,737,62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57,376,210 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5,737,62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57,376,21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965,235 仟元。 2.負債總額：1,155,752 仟元。 3.無形資產：2,644 仟元。 4.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806,839 仟元。 (依 109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資產總額：1,965,235 仟元。 2.負債總額：1,155,752 仟元。 3.無形資產：2,644 仟元。 4.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806,839 仟元。 (依 109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資產總額：1,965,235 仟元。 2.負債總額：1,155,752 仟元。 3.無形資產：2,644 仟元。 4.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806,839 仟元。 (依 109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1.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1.銀行名稱：土地銀行松山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保證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無。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劃，業經109年9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金額812,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可立即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博弈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另為分散營運風險及增加公司資源運用效率，本公司亦自106年底開始拓展電動機車充電站等能源產品，並於108年底與美國第五大能源公司Powin合作，為其代工生產之儲能系統亦已於109年第一季正式出貨。由於本公司具有機構件設計組裝之強項及儲能系統實務，故Powin與本公司合作儲能系統除提供備援電力及離峰時段電能儲備外，於基礎建設較落後地區亦有穩定電力供應之功用。依據研調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IEK統計資料，美國紐約州預估2040年完成100%再生能源電力供給、

佛蒙特州最大公用事業Green Mountain Power宣布2030年完成100%再生能源電力供給及紐澤西州宣布2050年達到100%再生能源電力供給且2030年先完成2GW建置等，顯見美國各州政府發起低碳能源轉型趨勢，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將大幅帶動儲能需求。而根據資策會MIC統計，在新冠肺炎疫情壟罩下，2020年再生能源發展相對穩定，2020第一季再生能源使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5%；另依研調機構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研究數據，儲能市場預計自2018年1,449億美元成長至2026年預估將達2,112億元。而受惠於美國儲能市場逐漸擴張，本公司銷售予Powin之儲能系統亦隨之增加，故預期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對儲能系統需求之提升而逐年成長。而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並提高公司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確有其必要性。

(2)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109年度起隨著儲能系統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812,000仟元，於109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1.15%設算，預計110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9,338仟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109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保(CB3)	有擔保(CB4)	無擔保	
籌資金額	812,000	812,000	416,000	208,000	200,000	812,000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保(CB3)	有擔保(CB4)	無擔保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15%	—	0.5706%	0.6311%	1.3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9,338	—	2,328	1,287	2,620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註 3)	35,737	35,737	35,737			35,73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8,460	—			5,45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35,737	44,197	35,737			41,18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0.26	—	0.174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9.14%	—			13.2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15%(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0.5641%及 0.6261%(風險折現率)、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3100%(風險折現率)。

註 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9 年 10 月底，10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 3：109 年截至 9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 33,138 仟股加計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599 仟股共 35,737 仟股為設算基礎。

註 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95.97 元(10/19 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137.1 元 x70%)折價發行，共發 行 8,460 仟股(812,000 仟元/95.97 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48.1 元 (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137.1 元 x 溢價率 108%)，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4,051 仟股(600,000 仟元/148.1 元)。

(3)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43 元 (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140.2 元 x 溢價率 102%)，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399 仟股(200,000 仟元/143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5,737/44,197)＝19.14%】；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5,737/41,187)＝13.23%】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本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

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四「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五「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經 109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 億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公司於本債券滿三年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812,00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15%設算，預計 110 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9,338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4~65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812,000 仟元，擬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14 天~月結 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8 月之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作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係估列購建部分廠房及購買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本公司 109 年 1~8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241,211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度 5 月份購置汐止辦公室。另本公司為因應儲能系統出貨需求，預估 109 年 9~12 月及 110 年度產生購置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30,000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09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0.11)	2.62	註 1
負債比率(%)	52.10	58.81	70.12(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1：因本公司並未編製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計算。

註 2：係以 109 年 6 月底之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812,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計算得出。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雖轉換公司債雖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

另由本公司負債比率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雖亦係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不僅可使其負債比率有效降低，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09~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共計為 30,000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 30,000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812,000 仟元之 3.69%，未達 60%，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5,549	173,331	202,118	321,127	345,083	337,299	319,327	257,593	208,721	288,825	671,544	617,143	125,5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6,993	171,194	44,532	69,874	46,051	34,333	173,420	78,604	136,698	147,500	212,825	245,000	1,477,024
利息收入	191	153	140	127	344	338	60	172	139	193	448	411	2,716
其他收入	47,042	500	500	40,500	30,500	500	61,161	500	90,500	500	500	500	273,2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4,226	171,847	45,172	110,501	76,895	35,171	234,641	79,276	227,337	148,193	213,781	245,919	1,752,9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8,389	56,727	49,251	63,954	63,370	38,607	217,203	105,719	143,755	434,875	250,600	452,425	1,934,875
薪資	9,827	6,014	5,665	5,828	5,762	5,966	6,066	6,354	7,000	7,500	7,500	8,000	81,482
應付費用付現	7,218	9,387	20,404	5,767	13,735	6,612	8,836	15,344	9,600	14,600	9,600	9,600	130,70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9	41,601	3,057	14,338	168,419	1,426	3,144	297	0	0	0	10,000	251,211
利息費用	529	603	530	344	293	532	465	434	482	498	482	498	5,69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980	0	0	0	2,98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1,560	0	0	0	1,560
其他支出	31,552	0	120,000	40,000	0	0	60,661	0	0	0	0	840	253,0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6,444	114,332	198,907	130,231	251,579	53,143	296,375	128,148	165,377	457,473	268,182	481,363	2,661,5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6,444	224,332	308,907	240,231	361,579	163,143	546,375	378,148	415,377	707,473	518,182	731,363	2,911,5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3,331	120,846	(61,617)	191,397	60,399	209,327	7,593	(41,279)	20,681	(270,456)	367,135	131,684	(1,033,0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500,000	0	0	0	0	0	0	812,000	0	0	1,312,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166,900	0	0	0	0	0	0	0	166,9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27,256)	0	0	0	0	0	0	0	0	0	(227,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0	(28,728)	0	0	0	0	0	0	18,144	(120,000)	0	0	(130,58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0	0	0	43,686	0	0	0	0	0	0	0	0	43,686
融資淨額合計(7)	0	(28,728)	272,744	43,686	166,900	0	0	0	18,144	692,000	0	0	1,164,74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3,331	202,118	321,127	345,083	337,299	319,327	257,593	208,721	288,825	671,544	617,135	381,684	381,6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1,684	297,877	239,893	274,842	318,658	471,247	484,016	575,876	624,459	645,563	663,468	700,363	381,6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5,000	430,975	472,175	515,325	557,500	547,500	492,175	470,000	460,000	417,338	423,913	430,000	5,461,900
利息收入	254	199	160	183	212	314	323	384	416	430	442	467	3,785
其他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45,404	431,324	472,485	515,658	557,862	547,964	492,648	470,534	460,566	417,918	424,505	430,617	5,467,4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99,775	452,425	418,100	452,425	385,838	415,775	381,450	402,613	415,000	380,675	368,288	391,000	4,863,363
薪資	8,000	15,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3,500
應付費用付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利息費用	596	543	596	577	596	580	498	498	482	498	482	498	6,444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000	0	0	0	4,0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1,140	0	0	0	1,140
其他支出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10,08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29,211	489,308	437,536	471,842	405,274	435,195	400,788	421,951	439,462	400,013	387,610	410,338	5,128,5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79,211	739,308	687,536	721,842	655,274	685,195	650,788	671,951	689,462	650,013	637,610	660,338	5,378,5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2,123)	(10,107)	24,842	68,658	221,247	334,016	325,876	374,459	395,563	413,468	450,363	470,642	470,6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7,877	239,893	274,842	318,658	471,247	484,016	575,876	624,459	645,563	663,468	700,363	720,642	720,6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589,836	761,283	992,743	842,772	633,922	976,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4	20,044	25,273	15,059	617,852	856,438
無形資產		509	765	634	2,266	2,221	2,644
其他資產		7,187	19,911	20,681	23,458	144,123	129,266
資產總額		614,586	802,003	1,039,331	883,555	1,398,118	1,965,2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548	261,217	216,662	134,862	551,389	397,894
	分配後	169,266	330,281	333,033	194,458	554,36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08	1,891	2,279	1,500	177,002	757,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356	263,108	218,941	136,362	728,391	1,155,752
	分配後	171,074	332,172	335,312	195,958	731,37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230	538,895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股本		222,800	227,175	287,564	307,047	307,622	331,383
資本公積		91,300	70,216	232,084	227,943	227,943	311,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195	241,940	302,127	232,208	179,267	166,880
	分配後	129,477	172,876	185,756	176,753	176,28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5)	(436)	(1,385)	(821)	(113)	(146)
庫藏股票		—	—	—	(23,325)	(44,99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230	538,895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分配後	443,512	469,831	704,019	687,597	666,747	不適用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89,836	761,283	992,743	836,940	630,019	974,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4	20,044	25,273	15,059	617,784	856,385
無形資產		509	765	634	2,266	2,221	2,644
其他資產		7,187	19,911	20,681	29,290	143,774	128,701
資產總額		614,586	802,003	1,039,331	883,555	1,393,798	1,961,9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548	261,217	216,662	134,862	549,484	395,999
	分配後	169,266	330,281	333,033	194,458	552,46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08	1,891	2,279	1,500	174,587	756,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356	263,108	218,941	136,362	724,071	1,152,421
	分配後	171,074	332,172	335,312	195,958	727,05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6,230	538,895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股本		222,800	227,175	287,564	307,047	307,622	331,383
資本公積		91,300	70,216	232,084	227,943	227,943	311,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195	241,940	302,127	232,208	179,267	166,880
	分配後	129,477	172,876	185,756	176,753	176,28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5)	(436)	(1,385)	(821)	(113)	(146)
庫藏股票		—	—	—	(23,325)	(44,99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230	538,895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分配後	443,512	469,831	704,019	687,597	666,747	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61,771	1,092,438	1,409,023	1,071,150	634,671	544,012
營業毛利	160,942	265,688	403,629	188,364	137,713	102,670
營業損益	57,198	131,830	185,967	51,781	(287)	7,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24	6,725	(1,423)	24,565	3,219	(3,378)
稅前淨利	69,322	138,555	184,544	76,346	2,932	3,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	(371)	(949)	572	708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03	112,092	151,323	61,562	3,222	2,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203	112,092	151,323	61,562	3,222	2,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40	4.52	5.82	2.01	0.08	0.08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61,771	1,092,438	1,409,023	1,071,150	634,671	544,012
營業毛利	160,942	265,688	403,629	188,364	137,713	102,670
營業損益	57,198	131,830	185,967	51,925	1,457	8,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24	6,725	(1,423)	24,421	1,470	(4,532)
稅前淨利	69,322	138,555	184,544	76,346	2,927	3,8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	(371)	(949)	572	708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03	112,092	151,323	61,562	3,222	2,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052	112,463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203	112,092	151,323	61,562	3,222	2,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40	4.52	5.82	2.01	0.08	0.0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107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委任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4	32.81	21.07	15.43	52.10	5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4.45	2,697.99	3,255.09	4,971.74	137.04	18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2.49	291.44	458.20	624.92	114.97	245.51
	速動比率（%）	324.97	221.93	359.26	452.04	62.55	186.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6,909.80	—	2.25	1.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5	9.7	7.35	5.40	3.55	5.61
	平均收現日數（天）	34.26	37.62	49.65	67.55	102.90	65
	存貨週轉率（次）	7.02	5.82	4.97	4.01	1.86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5	7.23	8.81	8.82	5.91	4.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1.99	62.71	73.44	90.98	196.36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05	58.89	62.19	53.12	2.01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54	1.53	1.08	0.5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15.88	16.54	6.16	0.39	0.14
	權益報酬率（%）	11.54	22.38	22.40	7.77	0.35	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1.11	60.99	64.17	24.86	0.95	1.25
	純益率（%）	6.16	10.29	10.81	5.69	0.40	0.46
	每股盈餘（元）	2.40	4.52	5.82	2.01	0.08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1	16.48	15.93	(10.69)	(4.39)	1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1	20.54	18.08	16.97	5.64	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3.71	(4.15)	(17.07)	(10.32)	5.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4	1.10	1.24	(55.74)	2.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11	2.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08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07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致使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致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客戶集中於年底出貨，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6.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配合客戶訂單交期，期末備料較多，致使期末存貨金額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致使期末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減少，獲利亦相對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相對減少所致。

10.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產生營業損失，及購置不動產，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11.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4	32.81	21.07	15.43	51.95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4.45	2,697.99	3,255.09	4,971.74	13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2.49	291.44	458.20	620.59	114.66	
	速動比率（%）	324.97	221.93	359.26	447.84	63.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6,909.80	—	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5	9.7	7.35	5.40	3.55	
	平均收現日數（天）	34.26	37.62	49.65	67.55	102.90	
	存貨週轉率（次）	7.02	5.82	4.97	4.01	1.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5	7.23	8.81	8.82	5.9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1.99	62.71	73.44	90.98	19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05	58.89	62.19	53.12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54	1.53	1.08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15.88	16.54	6.16	0.38	
	權益報酬率（%）	11.54	22.38	22.40	7.77	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1.11	60.99	64.17	24.86	0.95	
	純益率（%）	6.16	10.29	10.81	5.69	0.40	
	每股盈餘（元）	2.40	4.52	5.82	2.0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1	16.48	15.93	(10.46)	(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1	20.54	18.08	17.03	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3.71	(4.15)	(17.16)	(1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4	1.10	1.23	1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08年度上列各項財務比率增減比例較107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致使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致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客戶集中於年底出貨，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6.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配合客戶訂單交期，期末備料較多，致使期末存貨金額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致使期末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減少，獲利亦相對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期營收下降，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相對減少所致。

10.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購置不動產，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11.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跟銀行貸款購置不動產，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設立，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資料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3：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107~108 年度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701	129,452	(150,249)	(53.72)	主要係公司 108 年度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31	80	(22,451)	(99.64)	主要係 108 年度出售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503	31,980	(76,523)	(70.53)	主要係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減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6,729	164,828	18,099	12.33	主係 108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36	709	(26,727)	(97.42)	主要係隨著 108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金額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227,680	275,710	48,030	21.10	主要係因應 109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而增加備貨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18	14,818	100.00	係 108 年下半年度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Gomore Inc.股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617,852	602,793	4002.88	主要係 108 年度購買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
投資性不動產	－	83,685	83,685	100.00	係 108 年下半年度將廠房出租給事欣科。
短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100.00	係公司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
合約負債	8,325	34,107	25,782	309.69	係因 109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增加，致使合約負債上升。
應付票據	34,967	2,362	(32,605)	(93.25)	因 107 年度部分廠商購料款是用票據付款，108 年度則多用現金支付，致使 108 年底應付票據較 107 年底減少。
長期借款	－	170,000	170,000	100.00	係公司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232,208	179,267	(52,941)	(22.80)	主要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21,667)	92.89	係公司 108 年度增加購回庫藏股票所致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71,150	634,671	(436,479)	(40.75)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銷售情形趨緩，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且在折舊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影響下，產生營業淨損；另因處分不動產產生損失1,254仟元及受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2,987仟元，使得108年度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營業成本	882,786	496,958	(385,828)	(43.71)	
營業毛利	188,364	137,713	(50,651)	(26.89)	
營業淨利(損)	51,781	(287)	(52,068)	(10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65	3,219	(21,346)	(86.90)	
稅前淨利	76,346	2,932	(73,414)	(96.16)	
所得稅費用	15,356	418	(14,938)	(97.28)	
稅後淨利	60,990	2,514	(58,476)	(95.88)	
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3,222	(58,340)	(9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3	(5,339)	(18,152)	(141.67)	主要係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達 10,179 千元，然 108 年度受美元及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987 千元，加上公司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損失 1,254 千元所致。

2. 107~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036	125,549	(148,487)	(54.19)	主要係公司 108 年度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31	80	(22,451)	(99.64)	主要係 108 年度出售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503	31,980	(76,523)	(70.53)	主要係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減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6,729	164,828	18,099	12.33	主係 108 年第四季營收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36	709	(26,727)	(97.42)	主要係隨著 108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金額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227,680	275,710	48,030	21.10	主要係因應 109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而增加備貨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4,818	14,818	100.00	係 108 年下半年度投資國外未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 Gomore Inc.股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617,852	602,793	4002.88	主要係 108 年度購買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
投資性不動產	－	83,685	83,685	100.00	係 108 年下半年度將廠房出租給事欣科。
短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100.00	係公司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
合約負債	8,325	34,107	25,782	309.69	係因 109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增加，致使合約負債上升。
應付票據	34,967	2,362	(32,605)	(93.25)	因 107 年度部分廠商購料款是用票據付款，108 年度則多用現金支付，致使 108 年底應付票據較 107 年底減少。
長期借款	－	170,000	170,000	100.00	係公司因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232,208	179,267	(52,941)	(22.80)	主要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21,667)	92.89	係公司 108 年度增加購回庫藏股票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71,150	634,671	(436,479)	(40.75)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銷售情形趨緩，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且在折舊費用增加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影響下，產生營業淨損；另因處分不動產產生損失 1,254 仟元及受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987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營業成本	882,786	496,958	(385,828)	(43.71)	
營業毛利	188,364	137,713	(50,651)	(26.89)	
營業淨利	51,925	1,457	(50,468)	(9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1	1,470	(22,951)	(93.98)	
稅前淨利	76,346	2,927	(73,419)	(96.17)	
所得稅費用	15,356	413	(14,943)	(97.31)	
稅後淨利	60,990	2,514	(58,476)	(95.88)	
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3,222	(58,340)	(9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3	(5,339)	(18,152)	(141.67)	主要係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達 10,179 千元，然 108 年度受美元及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987 千元，加上公司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損失 1,254 千元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應列明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2,772	633,922	(208,850)	(2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617,852	602,793	4,002.88
無形資產	2,266	2,221	(45)	(1.99)
其他資產	23,458	144,123	120,665	514.39
資產總額	883,555	1,398,118	514,563	58.24
流動負債	134,862	551,389	416,527	308.85
其他負債	1,500	177,002	175,502	11,700.13
負債總額	136,362	728,391	592,029	434.16
股本	307,047	307,622	575	0.19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4,141)	(1.78)
保留盈餘	232,208	179,267	(52,941)	(22.80)
其他權益	(821)	(113)	708	(86.24)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21,667)	92.89
權益總額	747,193	669,727	(77,466)	(10.3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配發 107 年度現金股利，及購置不動產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將閒置之不動產出租，及投資境外公司產生非流動金融資產所致。

4.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配發 107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6.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執行買回股份，預計轉讓員工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71,150	634,671	(436,479)	(40.75)
營業成本	882,786	496,958	(385,828)	(43.71)
營業毛利	188,364	137,713	(50,651)	(26.89)
營業費用	136,583	138,000	1,417	1.04
營業利益	51,781	(287)	(52,068)	(10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65	3,219	(21,346)	(86.90)
稅前淨利	76,346	2,932	(73,414)	(96.16)
所得稅	15,356	418	(14,938)	(97.28)
稅後淨利	60,990	2,514	(58,476)	(95.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3,222	(58,340)	(94.77)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因 108 年度客戶專案數量減少而使營業額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同步下降，因公司持續投入新客戶及新產品之開發，營業費用變動不大，故產生營業損失，另因本期美金匯率下跌，且本公司主要營業來自外銷，持有較高的美金外幣，故營業外收入亦下降，造成本期稅前淨利、所得稅、稅後淨利集綜合損益皆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4,417)	(24,214)	(9,797)
投資活動	14,908	(613,503)	(628,411)
籌資活動	(134,759)	487,555	622,31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購置不動產所產生之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5,549	(674,554)	238,705	(310,300)	—	812,000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來自購料之付現。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入辦公室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廣錠一及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812,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中壢廠廠房及土地	108/4/16	450,000	事欣科	無	參考估價報告及雙方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汐止辦公室	108/8/8	231,910	遠雄建設及遠雄國際	無	參考估價報告及雙方議價	供營運使用
汐止辦公室	108/12/24	225,000	遠雄建設及遠雄國際	無	參考估價報告及雙方議價	供營運使用

本公司 108 年度購置中壢廠房與汐止辦公室等重大資本支出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BGInc.	(1,800)	擴展美國市場與快速服務客戶	尚在與客戶洽談合作計畫，故未有產生營業收益	等與客戶合作計畫明朗化後，應可改善虧損狀況	視與客戶合作計畫內容來規劃資本支出及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6年度	無	無
107年度	無	無
108年度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購買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之效益達成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468 號函，要求本公司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本公司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之預估損益執行情形，故就本公司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8 月~12 月			109 年前二季		
	預估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預估金額(註 2)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7,971	294,139	102.14%	402,752	544,012	135.07%
營業成本	234,805	233,332	99.37%	312,284	441,342	141.33%
營業毛利	53,166	60,807	114.37%	90,468	102,670	113.49%
營業費用	56,941	59,413	104.34%	85,073	94,285	110.83%
營業利益	(3,775)	1,394	136.93%	5,395	8,385	155.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生產基地僅有中壢廠，故中壢廠產生之營收即為全公司營收。

註 2：109 年前二季預估金額係依全年預估金額以期間平均分配推算而得。

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主要係本公司預期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並避免未來廠房空間不足而購置。本公司 108 年 8~12 月及 109 年前二季因購置中壢廠房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94,139 仟元、60,807 仟元、1,394 仟元及 544,012 仟元、102,670 仟元、8,38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2.14%、114.37%、136.93%及 135.07%、113.49%、155.42%，效益達成情形良好，故本公司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8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14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14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友南	3	0	21%	108 年 5 月 30 日卸任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10	1	71%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
董事	何志平	6	1	43%	108 年 11 月 7 日辭任
董事	侯博強	12	2	86%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董事	吳玉成	2	0	14%	109 年 5 月 27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4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3	1	93%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3	1	93%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8/8 一〇八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11/11 一〇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討論「聘任本公司經理人（策略長）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9/1/24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9/4/15 一〇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討論「庫藏股轉讓經理人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9/7/17 一〇九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吳玉成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著手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評估自評問券，待董事會審議後執行，預計 110 年內控自評一併實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廖良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董事	許吳椿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18	公司經營權與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律遵循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董事	侯博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董事	何志平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倪集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10.3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8.11.12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
			108.11.27	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獨立董事制度的落實、獨立董事責任的履行	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茹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2.24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109.7.17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	1	9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茹芬	9	1	9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8/7/18一〇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因討論內容涉陳志湧獨立董事、倪集熙獨立董事、劉茹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該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以書面就前月查核情形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成查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就查核報告說明建議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列）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郵件或電子郵件、電話及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在年度財務報告時，會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應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雖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本公司根據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母公司交易往來作業專章、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作業辦法，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21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有1名女性董事劉茹芬獨立董事，本身持有會計師執照，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廖良彬董事、許吳椿董事、侯博強董事、陳志湧獨立董事及倪集熙獨立董事，在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具有專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等均有追蹤及紀錄。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是否為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等指標，由財務部評估後，方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於108年12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執行長負責督導。 108年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2.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依法令規定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6.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本公司相對應之規定之制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 (二)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Email 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內「投資人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並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目前符合「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辦公區域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二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夥伴關係，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之供應鏈關係，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有設置股務專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志湧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 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 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志湧	11	0	100%	108 年 7 月 18 日連任
委員	倪集熙	11	0	100%	108 年 7 月 18 日連任
委員	劉茹芬	10	1	91%	108 年 7 月 18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故前屆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本屆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完成議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擬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委由專人每週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 本公司於定點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執行資源分類回收。 (三) 本公司平時宣導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並於夏日未達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造成工程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減少辦公場所之紙張使用、水的使用量及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適當管理方法及程序，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及完善的硬體設備，不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不定期參展拜訪外，亦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目前雖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	（五）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廠商分佈甚廣，各國相關規範也各自不同，故尚未能訂定此類規範。	（六）未來視需求訂定相關政策或將相關條款置入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適用，未來視需求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二) 擬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	(四)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應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三）尚未有此書面制度，規劃調整中。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一）擬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擬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擬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何志平	100.12.13	108.11.18	業務繁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4~107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8~116 頁。

三、相關法規：無。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執行長：吳玉成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錠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廣錠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廣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1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3：44

二、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良彬 董事、吳玉成 董事、侯博強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吳椿 董事

陳志湧 獨立董事、倪集熙 獨立董事、劉茹芬 獨立董事

缺席董事：無

列　　席：財會主管黃慧蘭 協理、稽核主管曾志仁 經理

四、主　　席：廖良彬 董事長　　記錄：黃慧蘭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109.7.17）會議紀錄討論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5~P.6）。

（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人稽核主管曾志仁經理，請參閱附件二（P.7）。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人財會主管黃慧蘭協理。

（1）109年7月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8~P.10）。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請參閱附件四（P.11）、附件五（P.12）。

（3）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報告人稽核主管曾志仁經理。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本公司申請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9年1月17日申報生效，109年3月3日收足應募價款，109年3月5日正式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A.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8月4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1,193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其轉換價格新台幣61.9元，共計轉換普通股1,927,25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資本額新台幣19,272,580元，尚有1,557張未轉換。

B.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8月4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1,149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其轉換價格新

台幣 61.9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856,1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資本額新台幣 18,561,750 元，尚有 1,101 張未轉換。

C.前述共計轉換普通股 3,783,4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資本額新台幣 37,834,330 元。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與銀行洽談保證授信額度結果：華南商業銀行提供新台幣 404,010 千元保證授信額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新台幣 303,008 千元保證授信額度（本次保證額度與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合併控管），前述二家銀行所提供之保證授信額度與 109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額度有異，因此考量銀行擔保額度情形，擬變更發行方案。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109.7.17）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授信額度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依 109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2、因應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404,010 千元，董事長於取得董事會授權後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保證授信額度金額新台幣 404,010 千元、保證期間 3 年、保證手續費按年率 0.8%計收之保證授信合約。

3、提請　追認。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追認。

案由二：本公司擬變更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原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每張面額 100 仟元，計有 8,000 張，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32,000 仟元。因考量銀行擔保額度作業情形，前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拆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華南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金額上限為 824,000 仟元，請參閱第 2 點說明。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0,000 仟元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不足之部分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超過 4,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16,000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超過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8,000 仟元。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超過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4）上述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13~P.18）、附件七（P.19~P.24）及附件八（P.25~P.30）。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5）本次發行均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本次發行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九（P.31~P.32）。

4、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因資本市場等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5、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銀行擔保條件及一切相關細節，如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

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8、本案已提 109 年 9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9、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考量銀行擔保額度作業情形，將分拆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前述變更案已提 109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因應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03,008 千元（本次保證額度與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合併控管），董事長於取得董事會授權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保證授信額度金額新台幣 303,008 千元、保證期間 3 年、保證手續費按年率 0.8%計收之保證授信合約。

3、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聘任張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人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於 109 年 9 月 2 日生效。

姓名	擔任職務	學經歷
張文耀	副總經理	學歷：黎明工專電機科畢業 經歷：廣積科技(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3、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之規定，擬聘任前項經理人薪資，請參閱附件十。

4、本案已提 109 年 9 月 1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5、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4：0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 106 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六 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九 條之二：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十九 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H01020 樂器製造業。 10.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因應公司未來儲能業務發展需求而修訂。 2.項次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0.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JE01010 租賃業。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8.JE01010 租賃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而調整。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62 條而修正。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修正遵循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或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而修正。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14,1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8,126	3,222,3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51,417)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251,41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2,430,6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979,826	0	每股配發 0.1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1,919,310	(14,899,136)	每股配發 0.4 元(每股配發 0.04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531,548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8,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4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4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

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4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 4,000 張及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總發行面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整。

二、廣錠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5.82	4.0	-	0.05	-	4.05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2.01	1.86	0.14	-	-	2.0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0.08	0.0863	-	0.345	-	0.43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809,483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138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4.43 (元/股)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992,743	842,772	633,922	976,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3	15,059	617,852	856,438
無形資產		634	2,266	2,221	2,644
其他資產		20,681	23,458	144,123	129,266
資產總額		1,039,331	883,555	1,398,118	1,965,2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662	134,862	551,389	397,894
	分配後	333,033	194,458	554,369	—
非流動負債		2,279	1,500	177,002	757,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941	136,362	728,391	1,155,752
	分配後	335,312	195,958	731,3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股　本		287,564	307,047	307,622	331,383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227,943	311,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127	232,208	179,267	166,880
	分配後	185,756	176,753	176,287	—
其他權益		(1,385)	(821)	(113)	(146)
庫藏股票		—	(23,325)	(44,992)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分配後	704,019	687,597	666,74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09,023	1,071,150	634,671	544,012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137,713	102,670
營業損益	185,967	51,781	(287)	7,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	24,565	3,219	(3,378)
稅前淨利	184,544	76,346	2,932	3,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淨利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	572	708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323	61,562	3,222	2,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323	61,562	3,222	2,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5.82	2.01	0.08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2%為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2020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1992年開始公布季度GDP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2020年3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歐元區3月PMI急劇收縮，且美國製造業景氣亦陷入萎縮。整體來說，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3.3%下修至-3.0%，EIU則從1.0%下修至-2.5%，IHS Markit則從0.7%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同樣受到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然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各國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相關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並挹注需求回升。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博弈產業

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州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賭場的比例最高，又以美國為全球賭場數量最多的地區。然隨著近年來亞太地區持續興建賭場，其中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已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澳門博弈產業年收入為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七倍，澳門並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弈中心。整個亞太地區從南韓、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越南等都有設立賭場，均期待藉著開放博弈產業吸引觀光客前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而根據研調機構Statista數據顯示全球賭場產值將持續成長，預估至2021年可達1865億美元，然隨2020年3月新冠肺炎蔓延為全球流行之高度傳染性疾病，在各國鎖國政策之影響下，全球賭場多呈現關閉停擺狀態，重創博弈產業。然隨著疫情趨緩，亞洲與歐洲賭場亦自2020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恢復營業，博弈產業及相關博奕設備需求已逐步回溫。

(B)再生能源產業

該公司目前現有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以電動機車充電站及儲能系統為主。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電動機車挾帶環保節能議題，銷售量大幅成長；根據CMoney產業研究中心調查數據，電動車產業規模自2017年度起至2025年度將以年複合成長率22%之速度成長，為大幅成長階段。其中電動機車銷售量隨各國政策及新興車廠推出車款而逐年提升，2019年度電動機車占全球機車總銷量比率已提升至1%，預期全球電動機車銷售量可望於2020年度達到1.2%~1.5%之市占率。另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已達43.9億美元，隨著再生能源裝置成本愈來愈低，現在綠電價格競爭力已經可與傳統的火力發電媲美，然而綠能具有間歇性特性，還需要儲能系統來儲存多餘的電力，避免再生能源受天氣波動影響供電。而儲能系統因可用於大型工廠為其電力配送調節，提供備援電力及離峰時段電能儲備，另於基礎建設較落後之地區亦有穩定之電力供應之功用，使得儲能系統成為順利調度電力與提高電網穩定性之關鍵角色。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

率分別為78.93%、84.57%、47.90%、41.19%及21.07%、15.43%、52.10%及58.81%。107年度該公司因銷售情形趨緩，年底備料需求舒緩，期末應付款項減少，致使該公司107年度負債比率減少至15.43%，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增加至84.57%。108年度該公司因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向銀行舉借長短期借款，使得負債總額大幅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52.10%，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則減少為47.90%。109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應整體營運規模增加，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加上發行轉換公司債，致109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58.81%，權益占資產比率則減少至41.1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55.09%、4,971.74%、137.04%及183.01%。該公司106~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高，係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從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為導向，而將生產製程委外進行，故除建置少量之辦公及研發設備外，並無建構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8年度該公司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至137.04%。109年前二季因發行轉換公司債，非流動負債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小幅增加至183.0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另由於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長期資產之情形。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409,023仟元、1,071,150仟元、634,671仟元及544,012仟元。該公司106年度因受益於中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地區賭場執照發放政策鬆綁，加上適逢商用博弈機換機潮，該公司博弈機台出貨量倍增，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達1,409,023仟元。惟107年度受到專案客戶出貨完畢，整體外銷博弈機台減緩，致該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至1,071,150仟元。108年度隨著博弈產品舊機種出貨已進入尾聲，且在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之影響下，該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更減少為634,671仟元。然109年前二季隨著儲能系統開始出貨，加上因應北美地區儲能需求增加，Powin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致該公司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108年前二季大幅成長至544,012仟元。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營業(損)益分別為185,967仟元、51,781仟元、(287)仟元及7,23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20%、4.83%、(0.05)%及1.33%。該公司106年度營業規模成長，且在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下，雖營業費用略為增加，然106年度營業利益仍達185,967千元，營業利益率為13.20%。107年度該公司雖受到營業收入減少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惟在該公司積極加強各項費用控管下，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為51,781仟元，營業利益率為4.83%。108年度該公司受營業收入衰退及營業費用率增加影響，產生營業損失287仟元。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雖營業毛利率略微下降，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該公司109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回升至1.33%，營業利益為7,234仟元。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分別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各發行及轉換辦法敘明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各轉

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a.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各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A.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

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6,847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B.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6,784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D.發行期間：三年。

E.債券票面利率：0%。

F.擔保情形：已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G.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

H.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I.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J.贖回權：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D.發行期間：三年。

E.債券票面利率：0%。

F.擔保情形：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G.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

H.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I.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J.贖回權：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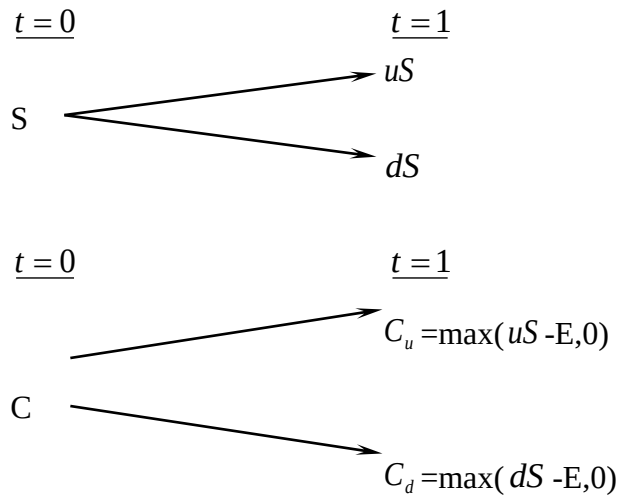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triangle S+B \begin{cases} \longrightarrow \triangle(uS)+rB \\ \longrightarrow \triangle(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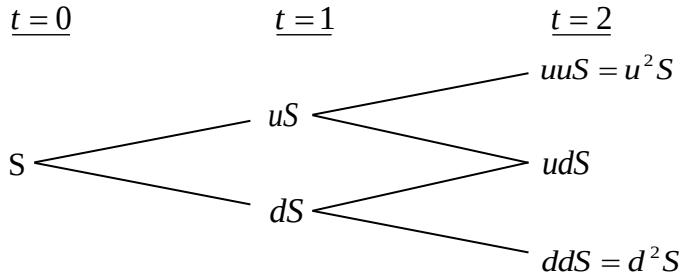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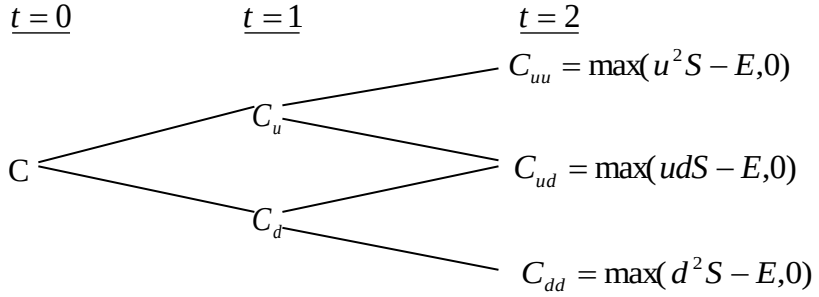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37.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37.1 元。
轉換價格	14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03%	樣本期間-(107/12/12-109/10/15)，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09/10/15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8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03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0.0800%及 0.2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8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641%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0/1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64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0.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6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計算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98,330 元。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2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88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30	90.69%
轉換權價值	9,880	9.11%
賣回權價值	280	0.26%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420	100%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37.1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16 為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37.1 元。
轉換價格	14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03%	樣本期間-(107/12/12-109/10/15)，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09/10/15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8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03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0.0800%及 0.2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8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261%	可轉債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10/1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26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26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計算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98,150 元。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1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98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150	90.59%
轉換權價值	9,980	9.21%
賣回權價值	290	0.27%
買回權價值	(7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3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420 元，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08×0.9=96,84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350 元，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53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538×0.9=96,78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九　日

（僅供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九　日

（僅供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總發行面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二、廣錠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5.82	4.0	-	0.05	-	4.05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2.01	1.86	0.14	-	-	2.0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0.08	0.0863	-	0.345	-	0.43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809,483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3,138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4.43 (元/股)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992,743	842,772	633,922	976,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3	15,059	617,852	856,438
無形資產		634	2,266	2,221	2,644
其他資產		20,681	23,458	144,123	129,266
資產總額		1,039,331	883,555	1,398,118	1,965,2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662	134,862	551,389	397,894
	分配後	333,033	194,458	554,369	—
非流動負債		2,279	1,500	177,002	757,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941	136,362	728,391	1,155,752
	分配後	335,312	195,958	731,3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股　本		287,564	307,047	307,622	331,383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227,943	311,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127	232,208	179,267	166,880
	分配後	185,756	176,753	176,287	—
其他權益		(1,385)	(821)	(113)	(146)
庫藏股票		—	(23,325)	(44,992)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0,390	747,193	669,727	809,483
	分配後	704,019	687,597	666,74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09,023	1,071,150	634,671	544,012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137,713	102,670
營業損益	185,967	51,781	(287)	7,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	24,565	3,219	(3,378)
稅前淨利	184,544	76,346	2,932	3,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淨利（損）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	572	708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323	61,562	3,222	2,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272	60,990	2,514	2,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1,323	61,562	3,222	2,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5.82	2.01	0.08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2%為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2020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1992年開始公布季度GDP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2020年3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歐元區3月PMI急劇收縮，且美國製造業景氣亦陷入萎縮。整體來說，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3.3%下修至-3.0%，EIU則從1.0%下修至-2.5%，IHS Markit則從0.7%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同樣受到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然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各國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相關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並挹注需求回升。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博弈產業

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州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賭場的比例最高，又以美國為全球賭場數量最多的地區。然隨著近年來亞太地區持續興建賭場，其中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已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澳門博弈產業年收入為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七倍，澳門並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弈中心。整個亞太地區從南韓、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越南等都有設立賭場，均期待藉著開放博弈產業吸引觀光客前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而根據研調機構Statista數據顯示全球賭場產值將持續成長，預估至2021年可達1865億美元，然隨2020年3月新冠肺炎蔓延為全球流行之高度傳染性疾病，在各國鎖國政策之影響下，全球賭場多呈現關閉停擺狀態，重創博弈產業。然隨著疫情趨緩，亞洲與歐洲賭場亦自2020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恢復營業，博弈產業及相關博奕設備需求已逐步回溫。

(B)再生能源產業

該公司目前現有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以電動機車充電站及儲能系統為主。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電動機車挾帶環保節能議題，銷售量大幅成長；根據CMoney產業研究中心調查數據，電動車產業規模自2017年度起至2025年度將以年複合成長率22%之速度成長，為大幅成長階段。其中電動機車銷售量隨各國政策及新興車廠推出車款而逐年提升，2019年度電動機車占全球機車總銷量比率已提升至1%，預期全球電動機車銷售量可望於2020年度達到1.2%~1.5%之市占率。另2019年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已達43.9億美元，隨著再生能源裝置成本愈來愈低，現在綠電價格競爭力已經可與傳統的火力發電媲美，然而綠能具有間歇性特性，還需要儲能系統來儲存多餘的電力，避免再生能源受天氣波動影響供電。而儲能系統因可用於大型工廠為其電力配送調節，提供備援電力及離峰時段電能儲備，另於基礎建設較落後之地區亦有穩定之電力供應之功用，使得儲能系統成為順利調度電力與提高電網穩定性之關鍵角色。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

率分別為78.93%、84.57%、47.90%、41.19%及21.07%、15.43%、52.10%及58.81%。107年度該公司因銷售情形趨緩，年底備料需求舒緩，期末應付款項減少，致使該公司107年度負債比率減少至15.43%，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增加至84.57%。108年度該公司因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向銀行舉借長短期借款，使得負債總額大幅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52.10%，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則減少為47.90%。109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應整體營運規模增加，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加上發行轉換公司債，致109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58.81%，權益占資產比率則減少至41.1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55.09%、4,971.74%、137.04%及183.01%。該公司106~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高，係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從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為導向，而將生產製程委外進行，故除建置少量之辦公及研發設備外，並無建構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108年度該公司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至137.04%。109年前二季因發行轉換公司債，非流動負債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小幅增加至183.0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另由於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長期資產之情形。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409,023仟元、1,071,150仟元、634,671仟元及544,012仟元。該公司106年度因受益於中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地區賭場執照發放政策鬆綁，加上適逢商用博弈機換機潮，該公司博弈機台出貨量倍增，致該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達1,409,023仟元。惟107年度受到專案客戶出貨完畢，整體外銷博弈機台減緩，致該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至1,071,150仟元。108年度隨著博弈產品舊機種出貨已進入尾聲，且在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之影響下，該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更減少為634,671仟元。然109年前二季隨著儲能系統開始出貨，加上因應北美地區儲能需求增加，Powin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致該公司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108年前二季大幅成長至544,012仟元。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營業(損)益分別為185,967仟元、51,781仟元、(287)仟元及7,23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20%、4.83%、(0.05)%及1.33%。該公司106年度營業規模成長，且在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下，雖營業費用略為增加，然106年度營業利益仍達185,967千元，營業利益率為13.20%。107年度該公司雖受到營業收入減少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惟在該公司積極加強各項費用控管下，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為51,781仟元，營業利益率為4.83%。108年度該公司受營業收入衰退及營業費用率增加影響，產生營業損失287仟元。109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雖營業毛利率略微下降，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該公司109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回升至1.33%，營業利益為7,234仟元。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各發行及轉換辦法敘明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各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各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

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7,811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D.發行期間：三年。

E.債券票面利率：0%。

F.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G.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

H.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I.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J.贖回權：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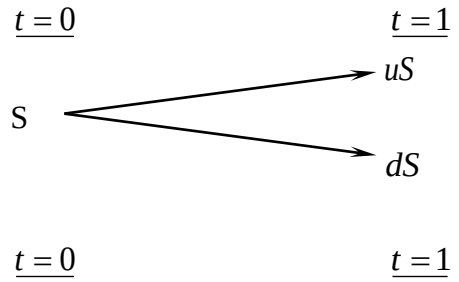

$$C \rightarrow \begin{cases} C_u = \max(uS - E, 0) \\ C_d = \max(dS - E, 0) \end{cases}$$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ccc}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triangle(uS)+rB \\ \triangle S+B & \rightarrow & \\ & & \triangle(dS)+rB \end{array}$$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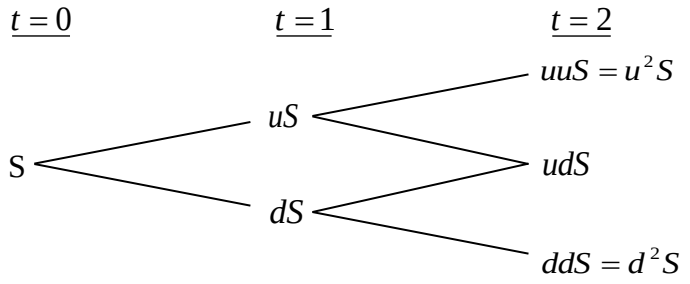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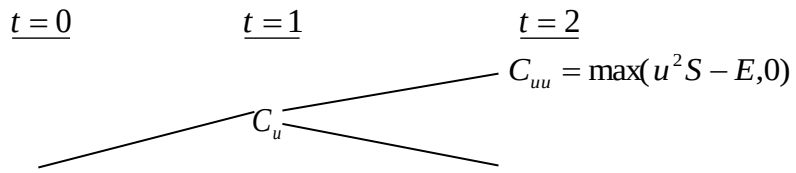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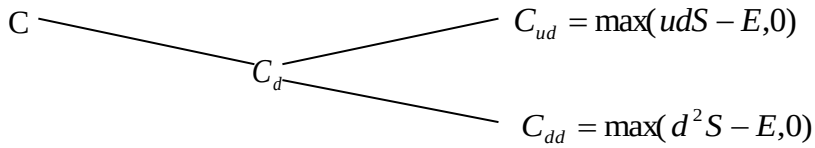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 (1-P)^2 \max(d^2 uS - X, 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0。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40.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1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40.2 元。
轉換價格	14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03%	樣本期間-(107/12/12-109/10/16)，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09/10/16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8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03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0.0800%及 0.2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8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1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1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計算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96,17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9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170	87.83%
轉換權價值	12,750	11.64%
賣回權價值	660	0.60%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00 元，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67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679×0.9=97,81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九　日

（僅供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九 日

（ 僅 供 廣 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五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與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附件六

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 三、四及六）	$ 279,701	32	$ 413,995	40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843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2,772	95	992,743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614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83	5	46,588	4
1XXX	資產總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862	15	216,66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0	-	2,279	-
2XXX	負債總計	136,362	15	218,941	2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2,208	26	302,127	29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747,193	85	820,39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3	-	5,8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營業毛利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296	3	97,164	7
6200	管理費用	47,344	5	60,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7	5	59,8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83	13	217,662	16
6900	營業淨利	51,781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1,752	1	22,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2,813	1	(23,560)	(2)
7050	財務成本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65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356	1	32,2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990	6	152,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2	-	(9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62	6	$ 151,32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2.01		$ 5.54	
9850	稀釋	$ 1.9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四）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75	$ 67,936	$ 2,280	$ 70,216	$ 23,900	$ 65	$ 217,975	$ 241,940	($ 436)	$ -	$ -	($ 436)	$ -	$ 538,8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46	-	(11,24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	(37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9,064)	(69,064)	-	-	-	-	-	(69,064)
B9	股票股利	23,021	-	-	-	-	-	(23,021)	(23,021)	-	-	-	-	-	-
		23,021	-	-	-	11,246	371	(103,702)	(92,085)	-	-	-	-	-	(69,0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52,272	152,272	-	-	-	-	-	152,2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9)	-	-	(949)	-	(9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272	152,272	(949)	-	-	(949)	-	151,323
E1	現金增資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	-	-	-	-	195,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	3,038	1,130	(63)	1,067	-	-	-	-	-	-	-	-	-	4,1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	-	(1,385)	-	820,390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8	8	1,385	(1,393)	-	(8)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	(1,393)	-	(1,393)	-	820,3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	(94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116,371)
B9	股票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	-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	-	-	(116,3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0,990	60,990	-	-	-	-	-	60,99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8	(26)	572	-	5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90	60,990	-	598	(26)	572	-	61,562
N1	股份基礎給付	4,937	1,981	(1,981)	-	-	-	-	-	-	-	-	-	-	4,9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3,325)	(23,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47	$ 231,421	$ 663	$ 232,084	$ 50,373	$ 1,385	$ 180,450	$ 232,208	$ -	($ 795)	($ 26)	($ 821)	($ 23,325)	$ 747,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92)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45	70,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17)	34,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1,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3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08	12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759)	128,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4,294)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95	124,5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01	$ 41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3,995	$ 413,995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8	30,008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38	20,838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80	14,880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652	212,652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63	91,16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強制重分類	$ -	$ 30,008	$ -				(1)
	-	30,008	-	$ 30,008	$ 8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0,838	-				(2)
	-	20,838	-	20,8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732,690	-				(3) (4)
	-	732,690	-	732,690	-	-	
合計	$ -	$ 783,536	$ -	$ 783,536	$ 8	($ 8)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

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93）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子公司」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

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u>106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72	192,9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66,956	220,850
	$ 279,701	$ 413,99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8%~3.90%	0.02%~3.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7,529	-
	$ 22,531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359

(一)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 年 6 月 13 至 107 年 7 月 2 日	EUR1,000/USD1,197

合併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90
國外投資	
AT&T 4.5%2035 債券（USD）(一)	$ 8,290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AT&T Inc.）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該公司債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7,503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58%~2.8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7,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107,503
公允價值調整	(795)	
	$ 8,290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085	$ 107,50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20,838
	$ 50,846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Petrobras Global Finance）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88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5%。

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80,513	$ 213,298
減：備抵損失	(6,348)	(5,962)
	$ 174,165	$ 207,336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級客戶	B 級客戶	C 級客戶	D 級客戶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9%	7.6%	50%	2.32%	
總帳面金額	$ 141,887	$ 38,298	$ 70	$ 258	$ 180,5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8)	(2,909)	(35)	(6)	(6,348)
攤銷後成本	$ 138,489	$ 35,389	$ 35	$ 252	$ 174,1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96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6
年底餘額	$ 6,348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48
0 至 60 天	45,473
61 至 90 天	10,032
91 至 120 天	5,404
121 至 150 天	2,723
151 至 180 天	-
超過 181 天	6,618
合　計	$ 213,2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3)	309	(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13	$ 449	$ 5,962

十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231	$ 11,191
製成品	63,200	65,161
在製品	23,679	35,662
原　料	132,570	100,394
	$ 227,680	$ 212,40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786 仟元及 1,005,394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	-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2) 上表 107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　添	11,351	1,417	12,7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舊費用	4,634	2,905	7,5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0	$ 7,442	$ 15,13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488	$ 7,785	$ 25,273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636	718	1,35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4	$ 15,945	$ 41,759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8,595	2,973	11,5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285	$ 10,415	$ 26,70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529	$ 5,530	$ 15,05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93	$ 4,664
預付款項	5,461	4,327
其他	13,389	1,818
	$ 19,843	$ 10,809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386	$ 8,708
預付設備款	228	106
其他	8,000	8,000
	$ 16,614	$ 16,81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8	$ 45,164
應付佣金	83	28,663
其他	11,578	10,898
	$ 31,649	$ 84,72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05	28,756
已發行股本	$ 307,047	$ 287,5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4,54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3,02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 11,246		
特別盈餘公積	949	371		
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 4	$ 3
股票股利	14,546	23,021	0.5	1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65
107年12月31日股數	46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 1,403,128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953	5,895
	$ 1,071,150	$ 1,409,023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174,16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32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344	$ 5,646
其　他	3,408	16,496
合　計	$ 11,752	$ 22,14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59)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79	(22,205)
其　他	(9)	(1,132)
合　計	$ 12,813	($ 23,560)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8	$ 7,539
無形資產	615	483
合　計	$ 12,183	$ 8,02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	$ 3,824
推銷費用	60	65
管理費用	1,496	1,512
研發費用	2,273	2,138
	$ 11,568	$ 7,53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5	$ 428
研發費用	-	55
	$ 615	$ 48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54	$ 99,9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5	2,863
其他員工福利	10,134	8,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1,803	$ 111,5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14	$ 25,901
營業費用	69,489	85,681
	$ 91,803	$ 111,582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及 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12.07%
董事酬勞	1.76%	0.57%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00	$ 25,500
董事酬勞	$ 1,491	$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47	$ 20,3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68)	(42,505)
淨益（損）	$ 10,179	($ 22,20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06	$ 30,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8	35
	19,112	31,7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11)	485
稅率變動	(545)	-
	(3,756)	4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269	$ 31,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1
免稅所得	(76)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稅率變動	(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	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89	$ 18,03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呆帳超限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676	6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9	29
其　他	61	11	(68)	4
	$ 3,867	$ 682	$ 2,295	$ 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779	$ 137	($ 916)	$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78)	537
其　他	-	61	61
	$ 3,964	($ 97)	$ 3,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91	$ 388	$ 77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82	$ 5.54
稀釋每股盈餘	$ 5.60	$ 5.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60,990	$ 152,2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17	27,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	501
員工酬勞	228	4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03	28,4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1	$ 10.00	855	$ 10.00
本年度執行	493	10.00	304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58	10.00	551	10.00
年底可行使	58		4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1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067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280	$ 15,0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30	12,034
	$ 21,810	$ 27,079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5,893	$ -	$ -	$ 5,893
一國外金融債	14,945	-	-	14,945
基金受益憑證	30,008	-	-	30,008
合 計	$ 50,846	$ -	$ -	$ 50,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5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2,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86,1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8,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866	177,6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6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0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 17,529	$ -
負　債		
歐　元	-	35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939)	($ 1,645)	($ 747)	($ 3,909)	($ 361)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75,459	$ 235,7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2,373	191,4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24 仟元及 1,9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1.55%及 29.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59)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36%及 46.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48,193	$ 41,941
	兄弟公司	8,143	302
		$ 56,336	$ 42,24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78	$ 2,560
	兄弟公司	-	132
		$ 78	$ 2,69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廣積公司	$ 148,897	$ 220,457
	兄弟公司	5,729	437
	關聯企業	2,648	923
		$ 157,274	$ 221,817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457	$ 387
製造費用－其他	母公司	-	137
		$ 457	$ 52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母公司	$ -	$ 26
	兄弟公司	-	5
		$ -	$ 31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184	$ 147
	關聯企業	424	-
		$ 608	$ 147
運費	兄弟公司	$ 68	$ 10
修繕費	兄弟公司	$ 112	$ 11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 2	$ -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32	$ 255
	兄弟公司	2	5
		$ 34	$ 260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75	$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5,584	$ 9,452
	兄弟公司	1,852	124
		$ 27,436	$ 9,57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16,917	$ 30,711
	兄弟公司	696	-
	關聯企業	1,507	-
		$ 19,120	$ 30,71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308
	關聯企業	82	-
	兄弟公司	7	-
		$ 89	$ 30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00	$ 3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5	$ 26,066
退職後福利	1,065	970
	$ 28,360	$ 27,0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81,455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 1,000	$ 82,455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95	30.715（美元：台幣）	$ 331,568
歐元	2,122	35.20（歐元：台幣）	74,694
人民幣	8,072	4.472（人民幣：台幣）	36,098
衍生工具			
歐元	500	35.20（歐元：台幣）	17,6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5	30.715（美元：台幣）	5,9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7	30.715（美元：台幣）	37,68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47	29.76（美元：台幣）	$ 251,383
歐元	11,056	35.57（歐元：台幣）	393,262
人民幣	10,666	4.565（人民幣：台幣）	48,6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21	29.76（美元：台幣）	86,929
歐元	57	35.57（歐元：台幣）	2,027
衍生工具			
歐元	1,000	35.57（歐元：台幣）	35,57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1（新台幣：新台幣）	($ 22,20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博弈機部門	$1,071,150	$1,409,023	$ 51,781	$ 185,967
其他收入			11,752	22,1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3	(23,560)
財務成本			-	(5)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博弈主機	$ 536,137	$ 306,940
博弈板卡	146,858	243,580
博弈機台	163,811	739,175
其　　他	224,344	119,328
	$ 1,071,150	$ 1,409,023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1,071,150	$ 1,409,023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157,727	$ 198,245
客戶 B	151,013	NA（註）
客戶 C	135,337	NA（註）
客戶 D	132,605	NA（註）
客戶 E	NA（註）	683,23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14	$ 5,002	-	$ 5,002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US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290 (270 仟美元)	-	8,290 (270 仟美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債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註1）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20,309	$ 30,008	4,109,859	$ 49,000	6,630,168	$ 79,156	$ 79,008	$ 148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8,897	18%	（註1）	$ -	—	($ 16,917)	(18%)	

註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	200,000	100%	$ 5,999	($ 144)	($ 144)	(註1及2)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七

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話：(02)7753-99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8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7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 108 年度專案量減少，使得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張敬人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452	9	$ 279,701	32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	-	22,53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	-	8,2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31,980	2	108,50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2,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64,828	12	146,72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9	-	27,4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01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75,710	20	227,68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144	2	19,84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3,922	45	842,772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1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17,852	44	15,0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8,409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3,685	6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1	-	2,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58	1	6,8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253	2	16,6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196	55	40,783	5
1XXX	資產總計	$ 1,398,118	100	$ 883,55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00,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107	2	8,3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62	-	34,967	4
2170	應付帳款	51,287	4	37,6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706	2	19,1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6,623	3	31,64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66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6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	-	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389	39	134,86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70,000	1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80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002	13	1,500	-
2XXX	負債總計	728,391	52	136,362	1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622	22	307,047	35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6	232,0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4	50,3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74	9	180,4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267	13	232,208	26
3400	其他權益	(113)	-	(821)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3)	(23,325)	(2)
3XXX	權益總計	669,727	48	747,19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8,118	100	$ 883,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630,993	99	$ 1,070,19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78	1	9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4,671	100	1,071,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496,958	78	882,786	82
5900	營業毛利	137,713	22	188,36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025	5	32,296	3
6200	管理費用	53,011	8	47,3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9	8	56,5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1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000	22	136,583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287)	-	51,7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10,912	2	11,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339)	(1)	12,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3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9	1	24,5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32	1	$ 76,3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18	-	15,3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14	1	60,99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	(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	-	5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8	-	5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2	1	$ 61,56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08		$ 2.01	
9850	稀釋	$ 0.08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64	$ 229,440	$ 2,644	$ 232,084	$ 35,146	$ 436	$ 266,545	$ 302,127	($ 1,385)	$ -	$ -	($ 1,385)	$ -	$ 820,390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8	8	1,385	(1,393)	-	(8)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	(1,393)	-	(1,393)	-	820,3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	(94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116,371)
B9	股票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	-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	-	-	(116,3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0,990	60,990	-	-	-	-	-	60,99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8	(26)	572	-	5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90	60,990	-	598	(26)	572	-	61,562
N1	股份基礎給付	4,937	1,981	(1,981)	-	-	-	-	-	-	-	-	-	-	4,9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3,325)	(23,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047	231,421	663	232,084	50,373	1,385	180,450	232,208	-	(795)	(26)	(821)	(23,325)	747,193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41)	-	(4,141)	-	-	-	-	-	-	-	-	-	(4,14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9	-	(6,09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4)	56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5,455)	(55,455)	-	-	-	-	-	(55,455)
		-	-	-	-	6,099	(564)	(60,990)	(55,455)	-	-	-	-	-	(55,4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514	2,514	-	-	-	-	-	2,51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95	(87)	708	-	7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14	2,514	-	795	(87)	708	-	3,22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1,667)	(21,667)
N1	股份基礎給付	575	236	(236)	-	-	-	-	-	-	-	-	-	-	5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622	$ 227,516	$ 427	$ 227,943	$ 56,472	$ 821	$ 121,974	$ 179,267	$ -	$ -	($ 113)	($ 113)	($ 44,992)	$ 66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32	$ 76,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81	1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	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401)	(8,3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4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78)	(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6,9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52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045)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1)	50,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6	(17,873)
A31200	存　　貨	(53,178)	(22,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6)	(9,1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2	(13,350)
A32130	應付票據	(32,605)	18,035
A32150	應付帳款	14,239	(6,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5	(1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4	(53,00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48)	20,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0)	(34,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4)	(14,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8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8	22,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34)	(223,5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2	231,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07)	(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9	3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58)	(1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51	8,5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3,503)	14,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4,9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667)	(23,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555	(134,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	(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249)	(134,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1	413,9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452	$ 279,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本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6.00%~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81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1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5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9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293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利換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十三) 租　　賃

<u>108 年</u>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273	112,3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8,785	166,956
	$ 129,452	$ 279,70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2.70%	2.78%~3.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5,002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17,529
	$ -	$ 22,5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二)	$ 80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4,818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二)	$ 51	$ -

(一)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EUR900	108.11.29～109.2.27	0%	0.09%
USD400	108.12.27～109.3.27	0%	1.3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債務工具投資	$ -	$ 8,290
國外投資		
AT&T 4.5%2035 債券(一)	$ -	$ 8,290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AT&T Inc.）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980	$108,50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4%~2.20%及 1.04%~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1,98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31,980
公允價值調整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8,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108,503
公允價值調整	(795)	
	$ 8,290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31,98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9,085	$108,503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74,561	$ 153,077
減：備抵損失	(9,733)	(6,348)
	$ 164,828	$ 146,72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1%	0.76%	-%	38.37%	
總帳面金額	$ 92,368	$ 56,926	$ 132	$ 4	$ 25,131	$ 174,5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	(7)	(1)	-	(9,644)	(9,733)
攤銷後成本	$ 92,287	$ 56,919	$ 131	$ 4	$ 15,487	$ 164,8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3%	0.49%	0.50%	30.15%	
總帳面金額	$ 41,508	$ 79,321	$ 7,149	$ 4,603	$ 20,496	$ 153,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102)	(35)	(23)	(6,179)	(6,348)
攤銷後成本	$ 41,499	$ 79,219	$ 7,114	$ 4,580	$ 14,317	$ 146,72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48	$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385	386
年底餘額	$ 9,733	$ 6,348

十二、存貨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583	$ 8,231
製成品	70,983	63,200
在製品	40,661	23,679
原　料	153,483	132,570
	$ 275,710	$ 227,680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6,958 仟元及 882,786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148 仟元及 6,928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	100%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2) 上表 108 及 107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	-	530	718	1,2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6	-	1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	-	8,595	2,973	11,5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9,529	$ 5,530	$ 1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增添	421,245	256,355	4,070	18,737	700,407
處分	-	-	(1,488)	(9,448)	(10,93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1,511)	(22,532)	-	-	(84,043)
淨兌換差額	-	-	-	(3)	(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9,734	$ 233,823	$ 28,396	$ 25,231	$ 647,184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折舊費用	-	2,220	6,850	3,232	12,302
處分	-	-	(1,442)	(8,227)	(9,669)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20	$ 21,693	$ 5,419	$ 29,33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59,734	$ 231,603	$ 6,703	$ 19,812	$ 617,8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並已於108年4月30日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450,00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450,000仟元，並於108年8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108年8月9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231,91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31,910仟元，並於108年10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 225,000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 44,854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4,04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43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3,68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5,048 仟元，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4,300
運輸設備	4,109
	$ 8,40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8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479
運輸設備	1,042
	$ 2,521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69
非 流 動	$ 4,8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8%
運輸設備	2.80%~6.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3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9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333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294	$ 993
預付款項	13,298	5,461
其　他	8,552	13,389
	$ 25,144	$ 19,843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567	$ 8,386
預付設備款	14,686	228
其　他	8,000	8,000
	$ 27,253	$ 16,614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4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170,000	$ -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5 年 9 月 28 日。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23%，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03	$ 19,988
其　他	25,120	11,661
	$ 36,623	$ 31,649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62	30,705
已發行股本	$ 307,622	$ 307,0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14,546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9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564)	949		
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 1.86	$ 4
股票股利	-	14,546	-	0.5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141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	
特別盈餘公積	(708)	
現金股利	2,980	$ 0.1
股票股利	11,920	0.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65
107年12月31日股數	465
108年1月1日股數	465
本年度增加	499
108年12月31日股數	96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0,993	$1,070,197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3,678	953
	$ 634,671	$1,071,150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75,270	$180,513	$213,29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4,107	$ 8,325	$ 21,67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401	$ 8,344
租金收入	2,005	-
其　他	2,506	3,408
合　計	$ 10,912	$ 11,75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8	$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4)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2,987)	10,179
其　他	(1,365)	(9)
合　計	($ 5,339)	$ 12,813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8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	-
其　他	2	-
合　計	$ 2,354	$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02	$ 11,568
投資性不動產	358	-
使用權資產	2,521	-
無形資產	1,102	615
合　計	$ 16,283	$ 12,18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1	$ 7,739
營業費用	9,100	3,829
	$ 15,181	$ 11,5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02	$ 61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93	$ 78,4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58	3,215
其他員工福利	10,291	10,1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4,842	$ 91,8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79	$ 22,314
營業費用	67,363	69,489
	$ 84,842	$ 91,803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75%	8.25%
董事酬勞	1.79%	1.76%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0	$ 7,000
董事酬勞	$ 60	$ 1,4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28	$ 25,8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15)	(15,668)
淨益（損）	($ 2,987)	$ 10,179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26	$ 18,4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188
	3,532	19,1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14)	(3,211)
稅率變動	-	(545)
	(3,114)	(3,7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8	$ 15,3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932	$ 76,3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90	$ 15,2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	2
免稅所得	(26)	(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8
稅率變動	-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8	$ 15,35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01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68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31	$ 1,029	$ 6,260
備抵呆帳超限	904	692	1,596
未實現兌換淨損	676	894	1,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360	389
其　他	4	139	143
	$ 6,844	$ 3,114	$ 9,958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呆帳超限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676	6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9	29
其　他	61	11	(68)	4
	$ 3,867	$ 682	$ 2,295	$ 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779	$ 137	($ 916)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14	$ 60,9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05	30,4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8
員工酬勞	41	2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46	30,70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仟）	108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7年度 單位（仟）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8	$ 10.00	551	$ 10.00
本年度執行	58	10.00	493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10.00	58	10.00
年底可行使	-		5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0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818	$ 14,818
衍生工具	-	80	-	80
	$ -	$ 80	$ 14,818	$ 1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	$ -	$ 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15.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15.96%
流動性折價	25.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454
減少 1%	($ 454)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605)
減少 1%	$ 68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898	$ 22,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41,976	586,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8,2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178	124,8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4.6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8.0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利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 80	$ 17,529
負　債		
美　金	51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118)	($ 2,939)	($ 394)	($ 747)	($ 93)	($ 36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00,765	$ 275,459
一金融負債	578,47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0,152	112,3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2 仟元及 1,1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6.82%及 31.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60	$ 75,294	$ 3,901	$ -	$ -
租賃負債	334	668	2,835	4,911	-
固定利率工具	400,455	344	1,575	44,446	142,723
	$420,249	$ 76,306	$ 8,311	$ 49,357	$142,72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837	$ 4,911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	$ 80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51)	$ -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101,600	-
	$ 671,600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9.08%及 48.3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3,462	$ 48,193
	兄弟公司	7,311	8,143
		$ 20,773	$ 56,336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212	$ 7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進貨	廣積公司	$ 104,348	$ 148,897
	兄弟公司	2,630	5,729
	關聯企業	4,551	2,648
		$ 111,529	$ 157,274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191	$ 457
	兄弟公司	17	-
		$ 208	$ 45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費	兄弟公司	$ -	$ 68
修繕費	兄弟公司	$ -	$ 112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 -	$ 2

(五) 研究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448	$ 184
	兄弟公司	530	-
	關聯企業	475	424
		$ 1,453	$ 608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24	$ 32
	兄弟公司	1	2
		$ 25	$ 34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275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06	$ 25,584
	IBASE USA	503	1,852
		$ 709	$ 27,43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22,706	$ 16,917
	兄弟公司	-	696
	關聯企業	-	1,507
		$ 22,706	$ 19,12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20	$ -
	關聯企業	41	82
	兄弟公司	-	7
		$ 261	$ 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500
關聯企業	916	-
	$ 916	$ 500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29	$ 27,295
退職後福利	1,315	1,065
	$ 27,544	$ 28,36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990	$ 1,000
自有土地	359,734	-
建築物－淨額	231,603	-
投資性不動產	83,685	-
	$ 692,012	$ 1,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98	29.98（美元：台幣）	$ 167,828
歐元	1,174	33.59（歐元：台幣）	39,435
人民幣	2,149	4.305（人民幣：台幣）	9,251
衍生工具			
歐元	900	33.59（歐元：台幣）	30,23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37	29.98（美元：台幣）	$ 4,1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69	29.98（美元：台幣）	56,033
衍生工具			
美元	400	29.98（美元：台幣）	11,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95	30.715（美元：台幣）	$ 331,568
歐元	2,122	35.20（歐元：台幣）	74,694
人民幣	8,072	4.472（人民幣：台幣）	36,098
衍生工具			
歐元	500	35.20（歐元：台幣）	17,6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5	30.715（美元：台幣）	5,9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7	30.715（美元：台幣）	37,68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987)	1（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博弈機部門	$ 634,671	$ 1,071,150	($ 287)	$ 51,781
其他收入			10,912	11,7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39)	12,813
財務成本			(2,354)	-
稅前淨利			$ 2,932	$ 76,34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博弈主機	$ 208,933	$ 536,137
博弈板卡	166,296	146,858
博弈機台	54,808	163,811
其　他	204,634	224,344
	$ 634,671	$ 1,071,15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634,671	$1,071,150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186,398	$157,727
客戶B	84,220	NA（註）
客戶C	NA（註）	151,013
客戶D	NA（註）	135,337
客戶E	NA（註）	132,60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4,818	5.04	$ 14,8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937,106	$ 92,000	5,937,106	$ 92,034	$ 92,000	$ 34	-	$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04.16	$ 450,000	支付 $450,000	寧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454,540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08.08	231,910	支付 231,91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232,418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12.24	225,000	支付 44,85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229,128	供營業使用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4,348	21%	(註1)	$ -	—	($ 22,706)	(30%)	

註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4,112	($ 1,800)	($ 1,800)	(註1及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八

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話：(02)7753-58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2～4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30 仟元及新台幣 10,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2%及 1.2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1 仟元及新台幣 5,4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9%及 2.99%；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09)

仟元、新台幣(637)仟元、新台幣(1,213)仟元及新台幣(63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4.10%、(6.34%)、(48.93%)及(5.6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揭露之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2,040	17	$ 129,452	9	$ 230,308	27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9,664	5	80	-	33,67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	-	-	-	-	9,6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59,075	3	31,980	2	84,86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218,341	11	164,828	12	130,3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九）	3,766	-	709	-	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001	-	6,01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235,398	12	275,710	20	259,990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32,602	2	25,144	2	18,2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6,887	50	633,922	45	768,108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九）	14,401	1	14,81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856,438	44	617,852	44	9,6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444	-	8,409	1	7,2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83,148	4	83,685	6	-	-
1801	無形資產	2,644	-	2,221	-	1,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290	-	9,958	1	6,668	1
1535	存出保證金	4,565	-	4,56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10,418	1	22,686	2	66,798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8,348	50	764,196	55	92,09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965,235	100	$ 1,398,118	100	$ 860,20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72,744	9	$ 400,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5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二九）	22,409	1	34,107	2	14,190	2
2150	應付票據	1,222	-	2,362	-	11,083	1
2170	應付帳款	163,490	8	51,287	4	40,7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836	1	22,706	2	15,188	2
2216	應付股利	2,980	-	-	-	55,45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0,733	1	36,623	3	34,6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64	-	-	-	1,7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318	-	3,669	-	2,9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8	-	584	-	4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894	20	551,389	39	176,428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15,160	2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36,900	17	17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4	-	-	-	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十六）	3,208	1	4,802	1	4,3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206	-	2,2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7,858	39	177,002	13	5,940	1
2XXX	負債總計	1,155,752	59	728,391	52	182,368	2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622	16	307,622	22	307,622	36
3140	預收股本	11,842	-	-	-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919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311,366	16	227,943	16	227,94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723	3	56,472	4	56,4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	-	821	-	8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044	5	121,974	9	129,33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880	8	179,267	13	186,628	22
3400	其他權益	(146)	-	(113)	-	638	-
3500	庫藏股票	-	-	(44,992)	(3)	(44,992)	(5)
3XXX	權益總計	809,483	41	669,727	48	677,839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65,235	100	$ 1,398,118	100	$ 860,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7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15,930	94	$ 175,630	100	$ 528,539	97	$ 297,25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865	6	557	-	15,473	3	3,28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795	100	176,187	100	544,012	100	300,5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96,177	85	134,841	76	441,342	81	232,314	77
5900	營業毛利	34,618	15	41,346	24	102,670	19	68,219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575	4	10,033	6	17,271	3	15,938	5
6200	管理費用	28,279	12	12,071	7	49,845	9	22,0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8	5	14,749	8	25,419	5	27,14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	-	264	-	2,901	1	9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46	21	37,117	21	95,436	18	66,076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14,028)	(6)	4,229	3	7,234	1	2,1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43	-	2,004	1	1,310	-	4,06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889	1	866	-	3,856	1	1,7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441)	(1)	(50)	-	(4,473)	(1)	(8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931)	(2)	4,518	3	(4,071)	(1)	4,2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0)	(2)	7,338	4	(3,378)	(1)	9,99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7,868)	(8)	11,567	7	3,856	-	12,1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3,072)	(2)	2,111	1	1,344	-	2,26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4,796)	(6)	9,456	6	2,512	-	9,87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	-	48	-	(33)	-	6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37	-	-	-	1,39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	-	585	-	(33)	-	1,4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60)	(6)	$ 10,041	6	$ 2,479	-	$ 11,334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0.48)		$ 0.32		$ 0.08		$ 0.33	
9850	稀釋	($ 0.48)		$ 0.32		$ 0.08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illegible]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illegible]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預收股本（附註十九）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47	$ -	$ -	$ 231,421	$ 663	$ -	$ -	$ 232,084	$ 50,373	$ 1,385	$ 180,450	$ 232,208	($ 795)	($ 26)	($ 821)	($ 23,325)	$ 717,19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21,667)	(21,667)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4,141)	-	-	-	(4,141)	-	-	-	-	-	-	-	-	(4,14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099	-	(6,09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64)	5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5,455)	(55,455)	-	-	-	-	(55,455)
		-	-	-	-	-	-	-	-	6,099	(564)	(60,990)	(55,455)	-	-	-	-	(55,455)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9,875	9,875	-	-	-	-	9,875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391	68	1,459	-	1,459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875	9,875	1,391	68	1,459	-	11,334
N1	股份基礎給付	575	-	-	236	(236)	-	-	-	-	-	-	-	-	-	-	-	575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07,622	$ -	$ -	$ 227,516	$ 427	$ -	$ -	$ 227,943	$ 56,472	$ 821	$ 129,335	$ 186,628	$ 596	$ 42	$ 638	($ 44,992)	$ 677,839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622	$ -	$ -	$ 227,516	$ 427	$ -	$ -	$ 227,943	$ 56,472	$ 821	$ 121,974	$ 179,267	$ -	($ 113)	($ 113)	($ 44,992)	$ 669,72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51	-	(25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708)	70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980)	(2,980)	-	-	-	-	(2,980)
B9	股票股利	-	-	11,919	-	-	-	-	-	-	-	(11,919)	(11,919)	-	-	-	-	-
		-	-	11,919	-	-	-	-	-	251	(708)	(14,442)	(14,899)	-	-	-	-	(2,980)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2,512	2,512	-	-	-	-	2,51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3)	(33)	-	(33)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512	2,512	-	(33)	(33)	-	2,4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10,323	-	10,323	-	-	-	-	-	-	-	-	10,323
I3	公司債轉換為預收股本	-	11,842	-	60,972	-	(1,538)	-	59,434	-	-	-	-	-	-	-	-	71,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4,972	-	-	14,972	-	-	-	-	-	-	-	-	14,972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14,972)	-	13,666	(1,306)	-	-	-	-	-	-	-	44,992	43,686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07,622	$ 11,842	$ 11,919	$ 288,488	$ 427	$ 8,785	$ 13,666	$ 311,366	$ 56,723	$ 113	$ 110,044	$ 166,880	$ -	($ 146)	($ 146)	$ -	$ 809,183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56	$ 12,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9	6,712
A20200	攤銷費用	639	5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1	9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0)	(22)
A20900	財務成本	4,473	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10)	(4,0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	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40	(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59
A31150	應收帳款	(58,326)	15,8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7)	26,470
A31200	存　　貨	40,110	(32,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1)	1,445
A32125	合約負債	(11,698)	5,8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40)	(23,8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3,888	3,4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13)	(3,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43)	(1,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4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86	9,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7)	(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	(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59	6,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9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616)	(93,192)
B007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058	82,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52)	(3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268	(1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3	4,234
B09900	預付房地款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204)	(33,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25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6,9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26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06)	(9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3,686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166	(22,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2,588	(49,3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52	27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040	$ 230,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8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4	$ 394	$ 2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208	60,273	84,0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定期存款	146,478	68,785	145,932
	$ 322,040	$ 129,452	$ 230,3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8,694	$ -	$ 16,036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	17,63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二)	970	80	-
	$ 99,664	$ 80	$ 33,672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029	$ 14,818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1,397	-	-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975	-	-
	$ 14,401	$ 14,8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二)	$ -	$ 51	$ -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EUR 1,850	109.7.17～109.8.31	0%	0%
USD 400	109.9.29	0%	1.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EUR 900	109.2.27	0%	0.09%
USD 400	109.3.27	0%	1.3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債務工具投資	$ -	$ -	$ 9,684
國外投資			
AT&T 4.5% 2035 債券			
(一)	$ -	$ -	$ 9,684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AT&T Inc.）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9,075	$ 31,980	$ 84,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075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59,075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98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31,980

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8	$ 84,682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8	$ 84,682
公允價值調整	596	
	$ 9,68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59,0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31,980

108 年 6 月 30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9,088	$ 84,862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975	$ 174,561	$ 137,648
減：備抵損失	(12,634)	(9,733)	(7,252)
	$ 218,341	$ 164,828	$ 130,39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4～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0.39%	0.43%	-%	88.24%	
總帳面金額	$ 25,310	$ 143,608	$ 38,835	$ 9,766	$ 13,456	$ 230,9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558)	(167)	-	(11,873)	(12,634)
攤銷後成本	$ 25,274	$ 143,050	$ 38,668	$ 9,766	$ 1,583	$ 218,34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1%	0.76%	-%	38.37%	
總帳面金額	$ 92,368	$ 56,926	$ 132	$ 4	$ 25,131	$ 174,5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	(7)	(1)	-	(9,644)	(9,733)
攤銷後成本	$ 92,287	$ 56,919	$ 131	$ 4	$ 15,487	$ 164,828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0.10%	0.49%	-%	32.21%	
總帳面金額	$ 80,683	$ 30,979	$ 4,300	$ 31	$ 21,655	$ 137,6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	(32)	(21)	-	(6,976)	(7,252)
攤銷後成本	$ 80,460	$ 30,947	$ 4,279	$ 31	$ 14,679	$ 130,39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33	$ 6,3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01	904
期末餘額	$ 12,634	$ 7,252

十二、存貨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商品	$ 9,960	$ 10,583	$ 10,693
製成品	59,079	70,983	56,134
在製品	22,358	40,661	41,559
原料	144,001	153,483	151,604
	$ 235,398	$ 275,710	$ 259,990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177 仟元、134,841 仟元、441,342 仟元及 232,314 仟元。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03 仟元（主要係出售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3 仟元、202 仟元及 3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	100%	100%	-

備註：上表 109 年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 6,230	$ 10,883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0.32%	1.27%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 3,331	$ 5,453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0.29%	2.99%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 609)	($ 637)	($ 1,213)	($ 637)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4.10%	(6.34%)	(48.93%)	(5.6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734	$ 233,823	$ 28,396	$ 25,231	$ 647,184
增添	89,521	132,102	2,357	24,072	248,052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49,255	$ 365,925	$ 30,753	$ 49,302	$ 895,235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20	$ 21,693	$ 5,419	$ 29,332
折舊費用	-	3,879	1,603	3,984	9,466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6,099	$ 23,296	$ 9,402	$ 38,797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449,255	$ 359,826	$ 7,457	$ 39,900	$ 856,43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增添	-	-	114	195	309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	$ 25,928	$ 16,140	$ 42,068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折舊費用	-	-	4,251	1,471	5,722
108年6月30日餘額	$ -	$ -	$ 20,536	$ 11,886	$ 32,422
108年6月30日淨額	$ -	$ -	$ 5,392	$ 4,254	$ 9,6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並已於108年4月30日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450,000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108年8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108年8月9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231,910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108年10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109年1月9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225,000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109年5月完成點交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9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84,04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
折舊費用	537
109年6月30日餘額	$ 895
109年1月1日淨額	$ 83,685
109年6月30日淨額	$ 83,14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8年3月22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85,048仟元，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本期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3,305	$ 4,300	$ 5,444
運輸設備	3,139	4,109	1,799
	$ 6,444	$ 8,409	$ 7,243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5,9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77	$ 496	$ 956	$ 496
運輸設備	485	247	970	494
	$ 962	$ 743	$ 1,926	$ 990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318	$ 3,669	$ 2,938
非流動	$ 3,208	$ 4,802	$ 4,34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1.28%	1.28%	1.28%
運輸設備	2.80%~6.25%	2.80%~6.25%	6.00%~6.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67	$ 4,159	$ 537	$ 8,3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40)	($ 9,35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6 月 30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6,713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863	$ 3,294	$ 3,844
預付款項	10,013	13,298	4,639
其　他	11,726	8,552	9,747
	$ 32,602	$ 25,144	$ 18,230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 2,418	$ 14,686	$ 50,410
存出保證金	-	-	8,388
其　他	8,000	8,000	8,000
	$ 10,418	$ 22,686	$ 66,798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72,744	$ 4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1.15%及 1.15%。

長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1)	$ 170,000	$ 170,000	$ -
台新銀行(2)	166,900	-	-
	$ 336,900	$ 170,000	$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5 年 9 月 28 日。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10%，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6 月 24 日。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66,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10%，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2,919	$ -	$ -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2,241	-	-
	$ 415,160	$ -	$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7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7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397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負債 109 年 6 月 30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42,919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0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89 仟元）	$ 272,111
權益組成部分	(5,470)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66,88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仟元）	266,64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52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1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預收股本	(24,821)
109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241,52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5,5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預收股本 412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975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9 年 6 月 30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72,24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375 仟元）	$ 222,625
權益組成部分	(4,853)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17,97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仟元）	217,77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23
金融商品評價利得	(77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預收股本	(46,455)
109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171,266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47,8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預收股本 772 仟股。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60	$ 11,503	$ 15,7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141
其　　他	13,673	25,120	14,728
	$ 20,733	$ 36,623	$ 34,645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62	30,762	30,762
已發行股本	$ 307,622	$ 307,622	$ 307,6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5月27日及108年5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	$ 6,099		
特別盈餘公積	(708)	(564)		
現金股利	2,980	55,455	$ 0.1	$ 1.86
股票股利	11,919	-	0.4	-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8年1月1日股數	465
本期增加	499
108年6月30日股數	964
109年1月1日股數	964
本期減少	(964)
109年6月30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15,930	$175,630	$528,539	$297,250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14,865	557	15,473	3,283
	$230,795	$176,187	$544,012	$300,533

(一)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 234,741	$ 175,270	$ 138,614	$ 180,513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2,409	$ 34,107	$ 14,190	$ 8,32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37	$ 2,004	$ 1,298	$ 4,069
其　他	6	-	12	-
合　計	$ 643	$ 2,004	$ 1,310	$ 4,069

(二) 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510	$ -	$ 3,021	$ -
其　他	379	866	835	1,780
合　計	$ 1,889	$ 866	$ 3,856	$ 1,78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 204	$ 210	($ 2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42)	4,314	(3,742)	5,245
其　他	(269)	-	(539)	(990)
合　計	($ 3,931)	$ 4,518	($ 4,071)	$ 4,231

(四)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190	$ -	$ 2,797	$ -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206	-	1,5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	50	97	84
其　他	-	-	4	-
合　計	$ 2,441	$ 50	$ 4,473	$ 84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	$ 1,952	$ 1,020	$ 3,896
營業費用	5,785	1,657	10,909	2,816
	$ 6,260	$ 3,609	$ 11,929	$ 6,71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38	$ 242	$ 639	$ 52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049	$ 19,460	$ 54,703	$ 36,1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62	811	2,052	1,677
	31,111	20,271	56,755	37,798
其他員工福利	2,916	2,286	5,785	4,8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4,027	$ 22,557	$ 62,540	$ 42,65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6	$ 4,132	$ 11,999	$ 8,688
營業費用	28,931	18,425	50,541	33,964
	$ 34,027	$ 22,557	$ 62,540	$ 42,652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2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98%	3.74%
董事酬勞	1.49%	1.94%

金　　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2,380)	$ 497	$ 120	$ 503
董事酬勞	($ 225)	$ 242	$ 60	$ 2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360	$ 7,000
董事酬勞	60	1,491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58	$ 7,641	$ 5,963	$ 9,9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00)	(3,327)	(9,705)	(4,682)
淨損益	($ 4,942)	$ 4,314	($ 3,742)	$ 5,245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49)	$ 1,581	$ 1,270	$ 2,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189)	21	(189)
	(3,128)	1,392	1,291	1,98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6	719	53	2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72)	$ 2,111	$ 1,344	$ 2,264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32	$ 0.08	$ 0.33
無償配股基準日（109年8月24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虧損）	($ 0.47)	$ 0.31	$ 0.08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32	$ 0.08	$ 0.33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虧損）	($ 0.47)	$ 0.30	$ 0.08	$ 0.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4,796)	$ 9,456	$ 2,512	$ 9,8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4,796)	$ 9,456	$ 2,517	$ 9,8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44	29,805	30,221	30,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3	53
可轉換公司債	-	-	9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44	29,818	31,164	30,06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為因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0.00
本期執行	58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10.00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415,160	$ 565,166	$ -	$ -	$ 565,16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029	$ 12,029
衍生工具	-	3,342	-	3,342
基金受益憑證	98,694	-	-	98,694
	$ 98,694	$ 3,342	$ 12,029	$ 114,0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818	$ 14,818
衍生工具	-	80	-	80
	$ -	$ 80	$ 14,818	$ 1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	$ -	$ 51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636	$ -	$ 17,636
基金受益憑證	16,036	-	-	16,036
	$ 16,036	$ 17,636	$ -	$ 33,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9,684	$ -	$ -	$ 9,684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2.00%	-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13.89%	15.00%	-
加權資金成本率	20.04%	15.96%	-
流動性折價	25.00%	25.00%	-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299	$ 454	$ -
減少 1%	($ 224)	($ 454)	$ -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374)	($ 605)	$ -
減少 1%	$ 448	$ 680	$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065	$ 14,898	$ 33,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30,305	341,976	466,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	9,68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3,271	685,178	158,60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77%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5.70%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資　產			
歐　元	$ 959	$ 80	$ 17,636
美　金	11	-	-
負　債			
美　金	-	51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　益	($ 2,679)	($ 2,192)	($ 89)	($ 598)	($ 90)	($ 9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05,553	$ 100,765	$ 230,794
一金融負債	931,330	578,471	7,5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5,208	60,152	84,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876 仟元及 4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0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59.07%、16.82%及 30.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575	$140,138	$ 8,738	$ -	$ -
租賃負債	332	649	2,472	3,267	-
固定利率工具	173,657	1,331	5,973	526,429	273,573
	$209,564	$142,118	$ 17,183	$529,696	$273,57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453	$ 3,267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60	$ 75,294	$ 3,901	$ -	$ -
租賃負債	334	668	2,835	4,911	-
固定利率工具	400,455	344	1,575	44,446	142,723
	$420,249	$ 76,306	$ 8,311	$ 49,357	$142,72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837	$ 4,911	$ -	$ -	$ -	$ -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944	$ 56,551	$ 28	$ -	$ -
租賃負債	771	2,312	4,438	-	-
	$ 26,715	$ 58,863	$ 4,466	$ -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521	$ -	$ -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808	$ 16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	$ 80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51)	$ -

(3) 融資額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09,644	$ 570,000	$ -
－未動用金額	327,256	101,600	-
	$ 836,900	$ 671,600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2.94%、49.08% 及 49.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67	$ 354	$ 101	$ 13,163
	兄弟公司	3,806	505	3,806	5,173
		$ 3,873	$ 859	$ 3,907	$ 18,336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	$ 85	$ -	$ 2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廣積公司	$ 7,126	$ 29,216	$ 26,643	$ 50,407
	兄弟公司	107	276	1,419	1,241
	關聯企業	-	675	69	2,807
		$ 7,233	$ 30,167	$ 28,131	$ 54,455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31	$ -	$ 71	$ 13
	兄弟公司	-	-	-	17
		$ 31	$ -	$ 71	$ 3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費用	母公司	$ 28	$ -	$ 63	$ -

(五) 研究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564	$ 136	$ 703	$ 167
	兄弟公司	-	-	-	500
	關聯企業	2	296	64	338
		$ 566	$ 432	$ 767	$ 1,005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	$ -	$ 50	$ -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9	$ -	$ 18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3	$ 206	$ 461
	IBASE USA	3,763	503	505
		$ 3,766	$ 709	$ 96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餘額未收取保證。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餘額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6,613	$ 22,706	$ 14,912
	IBASE USA	1,223	-	-
	兄弟公司	-	-	276
		$ 7,836	$ 22,706	$ 15,18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596	$ 220	$ 143
	關聯企業	-	41	294
		$ 596	$ 261	$ 43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916	$ 916	$ -

(十)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336

(十一)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6	$ -	$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523	$ 6,872	$ 11,729	$ 16,162
退職後福利	293	368	585	741
股份基礎給付	12,771	-	12,771	-
	$ 18,587	$ 7,240	$ 25,085	$ 16,9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45	$ 16,990	$ 1,000
自有土地	449,255	359,734	-
建築物－淨額	359,826	231,603	-
投資性不動產	83,148	83,685	-
	$ 921,674	$ 692,012	$ 1,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035	29.63（美元：台幣）	$ 415,857
歐元	267	33.27（歐元：台幣）	8,883
人民幣	2,156	4.191（人民幣：台幣）	9,036
衍生工具			
歐元	1,850	33.27（歐元：台幣）	61,550
美元	400	29.63（美元：台幣）	11,85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98	29.63（美元：台幣）	2,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94	29.63（美元：台幣）	147,97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98	29.98（美元：台幣）	$ 167,828
歐元	1,174	33.59（歐元：台幣）	39,435
人民幣	2,149	4.305（人民幣：台幣）	9,251
衍生工具			
歐元	900	33.59（歐元：台幣）	30,23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 137	29.98（美元：台幣）	$ 4,1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69	29.98（美元：台幣）	56,033
衍生工具			
美元	400	29.98（美元：台幣）	11,992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33	31.06（美元：台幣）	$ 265,035
人民幣	2,087	4.521（人民幣：台幣）	9,435
歐元	1,691	35.38（歐元：台幣）	59,828
衍生工具			
歐元	500	35.38（歐元：台幣）	17,6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75	31.06（美元：台幣）	5,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77	31.06（美元：台幣）	45,8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942)	1（新台幣：新台幣）	$ 4,314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742)	1（新台幣：新台幣）	$ 5,24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博弈機部門	$ 544,012	$ 300,533	$ 7,234	$ 2,143
其他收入			5,166	5,8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1)	4,231
財務成本			(4,473)	(84)
稅前淨利			$ 3,856	$ 12,13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7,140	$ 50,073	-	$ 50,07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097	40,029	-	40,0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00	8,592	-	8,592
	特別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12,029	5.04	12,0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股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651,424	$ 80,000	2,494,284	$ 30,032	$ 30,000	$ 32	4,157,140	$ 50,073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12.24	$ 225,000	支付 $ 225,00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229,128	供營業使用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2,899	($ 1,180)	($ 1,180)	（註1及2）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8,046	41.35%
廖良彬	3,058,738	9.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九

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4,036	31	$ 413,99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676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940	95	992,743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9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447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15	5	46,588	4
1XXX	資產總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862	15	216,66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0	-	2,279	-
2XXX	負債總計	136,362	15	218,941	21
	權益				
3110	股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2,208	26	302,127	29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747,193	85	820,39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3	-	5,8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營業毛利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296	3	97,164	7
6200	管理費用	47,200	5	60,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7	5	59,8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39	13	217,662	16
6900	營業淨利	51,925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1,752	1	22,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2,813	1	(23,5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4)	-	-	-
7050	財務成本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1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356	1	32,2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990	6	152,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2	-	(9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62	6	$ 151,32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2.01		$ 5.54	
9850	稀釋	$ 1.9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三及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75	$ 67,936	$ 2,280	$ 70,216	$ 23,900	$ 65	$ 217,975	$ 241,940	($ 436)	$ -	$ -	($ 436)	$ -	$ 538,8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46	-	(11,24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	(371)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9,064)	(69,064)	-	-	-	-	-	(69,064)
B9	股票股利	23,021	-	-	-	-	-	(23,021)	(23,021)	-	-	-	-	-	-
		23,021	-	-	-	11,246	371	(103,702)	(92,085)	-	-	-	-	-	(69,0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52,272	152,272	-	-	-	-	-	152,2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9)	-	-	(949)	-	(9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272	152,272	(949)	-	-	(949)	-	151,323
E1	現金增資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	-	-	-	-	195,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	3,038	1,130	(63)	1,067	-	-	-	-	-	-	-	-	-	4,1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	-	(1,385)	-	820,390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8	8	1,385	(1,393)	-	(8)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	(1,393)	-	(1,393)	-	820,3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	(94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116,371)
B9	股票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	-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	-	-	(116,3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0,990	60,990	-	-	-	-	-	60,99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8	(26)	572	-	5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90	60,990	-	598	(26)	572	-	61,562
N1	股份基礎給付	4,937	1,981	(1,981)	-	-	-	-	-	-	-	-	-	-	4,9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3,325)	(23,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47	$ 231,421	$ 663	$ 232,084	$ 50,373	$ 1,385	$ 180,450	$ 232,208	$ -	($ 795)	($ 26)	($ 821)	($ 23,325)	$ 747,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25)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56	70,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6)	34,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5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34)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6,16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6	12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759)	128,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959)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95	124,5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36	$ 41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3,995	$ 413,995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8	30,008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38	20,838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80	14,880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652	212,652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63	91,16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ー強制重分類	$ -	$ 30,008	$ -				(1)
	-	30,008	-	$ 30,008	$ 8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ー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0,838	-				(2)
	-	20,838	-	20,8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732,690	-				(3)
							(4)
	-	732,690	-	732,690	-	-	
合計	$ -	$ 783,536	$ -	$ 783,536	$ 8	($ 8)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93)仟元重分類為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

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707	192,9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66,956	220,850
	$ 274,036	$ 413,99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8%～3.90%	0.02%～3.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7,529	-
	$ 22,531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359

(一) 107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年6月13至107年7月2日	EUR 1,000／USD 1,19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90
國外投資	
AT&T 4.5% 2035 債券（USD）(一)	$ 8,290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AT&T Inc.）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該公司債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7,503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58%～2.8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 107,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 107,503
公允價值調整	(795)	
	$ 8,29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085	$ 107,50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20,838
	$ 50,846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Petrobras Global Finance）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88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5%。

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513	$ 213,298
減：備抵損失	(6,348)	(5,962)
	$ 174,165	$ 207,336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

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級客戶	B 級客戶	C 級客戶	D 級客戶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9%	7.6%	50%	2.32%	
總帳面金額	$ 141,887	$ 38,298	$ 70	$ 258	$ 180,5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8)	(2,909)	(35)	(6)	(6,348)
攤銷後成本	$ 138,489	$ 35,389	$ 35	$ 252	$ 174,1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96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6
年底餘額	$ 6,348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48
0 至 60 天	45,473
61 至 90 天	10,032
91 至 120 天	5,404
121 至 150 天	2,723
151 至 180 天	-
超過 181 天	6,618
合計	$ 213,2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3)	309	(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13	$ 449	$ 5,962

十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 8,231	$ 11,191
製成品	63,200	65,161
在製品	23,679	35,662
原料	132,570	100,394
	$ 227,680	$ 212,40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786 仟元及 1,005,394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999	$ -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BG INC.	100%	-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添	11,351	1,417	12,7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舊費用	4,634	2,905	7,5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690	$ 7,442	$ 15,13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7,488	$ 7,785	$ 25,273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添	636	718	1,3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814	$ 15,945	$ 41,75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8,595	2,973	11,5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285	$ 10,415	$ 26,70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529	$ 5,530	$ 15,05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93	$ 4,664
預付款項	5,294	4,327
其他	13,389	1,818
	$ 19,676	$ 10,8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219	$ 8,708
預付設備款	228	106
其　他	8,000	8,000
	$ 16,447	$ 16,81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8	$ 45,164
應付佣金	83	28,663
其　他	11,578	10,898
	$ 31,649	$ 84,72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05	28,756
已發行股本	$ 307,047	$ 287,5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14,546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3,02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

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 11,246		
特別盈餘公積	949	371		
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 4	$ 3
股票股利	14,546	23,021	0.5	1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65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46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 1,403,128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953	5,895
	$ 1,071,150	$ 1,409,023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 174,16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32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直接銷售－博弈機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勞務收入	953
	$ 1,071,150

106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直接銷售－博弈機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403,128
勞務收入	5,895
	$ 1,409,023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344	$ 5,646
其　　他	3,408	16,496
合　　計	$ 11,752	$ 22,14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59)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79	(22,205)
其　他	(9)	(1,132)
合　計	$ 12,813	($ 23,560)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8	$ 7,539
無形資產	615	483
合　計	$ 12,183	$ 8,02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	$ 3,824
推銷費用	60	65
管理費用	1,496	1,512
研發費用	2,273	2,138
	$ 11,568	$ 7,53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5	$ 428
研發費用	-	55
	$ 615	$ 48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54	$ 99,9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5	2,863
其他員工福利	10,134	8,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1,803	$ 111,5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14	$ 25,901
營業費用	69,489	85,681
	$ 91,803	$ 111,58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37	$ 56,438	$ 74,475	$ 22,375	$ 74,770	$ 97,145
勞健保費用	2,194	4,656	6,850	1,696	3,934	5,630
退休金費用	1,031	2,184	3,215	869	1,994	2,863
董事酬金	-	3,979	3,979	-	2,787	2,787
其他員工福利	1,052	2,232	3,284	961	2,196	3,1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2,314	$ 69,489	$ 91,803	$ 25,901	$ 85,681	$ 111,58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及 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12.07%
董事酬勞	1.76%	0.57%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00	$ 25,500
董事酬勞	$ 1,491	$ 1,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47	$ 20,3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68)	(42,506)
淨 損 益	$ 10,179	($ 22,205)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06	$ 30,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8	35
	19,112	31,7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11)	485
稅率變動	(545)	-
	(3,756)	4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269	$ 31,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1
免稅所得	(76)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稅率變動	(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	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89	$ 18,03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損失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676	67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29	$ 29
其　他	61	11	(68)	4
	$ 3,867	$ 682	$ 2,295	$ 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779	$ 137	($ 916)	$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78)	537
其　他	-	61	61
	$ 3,964	($ 97)	$ 3,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91	$ 388	$ 77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82	$ 5.54
稀釋每股盈餘	$ 5.60	$ 5.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60,990	$ 152,2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17	27,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	501
員工酬勞	228	4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03	28,4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單位（仟）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6年度 單位（仟）	106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1	$ 10.00	855	$ 10.00
本年度執行	493	10.00	304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58	10.00	551	10.00
年底可行使	58		4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1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067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277	$ 15,0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	12,034
	$ 15,801	$ 27,079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5,893	$ -	$ -	$ 5,893
－國外金融債	14,945	-	-	14,945
基金受益憑證	30,008	-	-	30,008
合　計	$ 50,846	$ -	$ -	$ 50,84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5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2,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80,2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8,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866	177,6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6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0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 17,529	$ -
負　債		
歐　元	-	35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939)	($ 1,645)	($ 747)	($ 3,909)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61)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75,459	$ 235,7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05,240	191,4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2 仟元及 1,9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1.55%及 29.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

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59)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36%及 46.6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48,193	$ 41,941
	兄弟公司	8,143	302
		$ 56,336	$ 42,243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78	$ 2,560
	兄弟公司	-	132
		$ 78	$ 2,69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廣積公司	$ 148,897	$ 220,457
	兄弟公司	5,729	437
	關聯企業	2,648	923
		$ 157,274	$ 221,817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457	$ 387
製造費用－其他	母公司	-	137
		$ 457	$ 52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母公司	$ -	$ 26
	兄弟公司	-	5
		$ -	$ 31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184	$ 147
	關聯企業	424	-
		$ 608	$ 147
運費	兄弟公司	$ 68	$ 10
修繕費	兄弟公司	$ 112	$ 11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 2	$ -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32	$ 255
	兄弟公司	2	5
		$ 34	$ 260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75	$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5,584	$ 9,452
	兄弟公司	1,852	124
		$ 27,436	$ 9,57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16,917	$ 30,711
	兄弟公司	696	-
	關聯企業	1,507	-
		$ 19,120	$ 30,71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308
	關聯企業	82	-
	兄弟公司	7	-
		$ 89	$ 30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00	$ 3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5	$ 26,066
退職後福利	1,065	970
	$ 28,360	$ 27,0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81,455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 1,000	$ 82,455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95	30.715（美元：台幣）	$ 331,568
人民幣	8,072	4.472（人民幣：台幣）	36,098
歐元	2,122	35.20（歐元：台幣）	74,694
衍生工具			
歐元	500	35.20（歐元：台幣）	17,6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5	30.715（美元：台幣）	5,9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7	30.715（美元：台幣）	37,6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47	29.76（美元：台幣）	$ 251,383
歐元	11,056	35.57（歐元：台幣）	393,262
人民幣	10,666	4.565（人民幣：台幣）	48,6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21	29.76（美元：台幣）	86,929
歐元	57	35.57（歐元：台幣）	2,027
衍生工具			
歐元	1,000	35.57（歐元：台幣）	35,57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1（新台幣：新台幣）	($ 22,20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14	$ 5,002	-	$ 5,002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US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290 (270 仟美元)	-	8,290 (270 仟美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債券之有價證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註1）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2）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20,309	$ 30,008	4,109,859	$ 49,000	6,630,168	$ 79,156	$ 79,008	$ 148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48,897	18%	（註1）	$ -	—	($ 16,917)	(18%)	

註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	200,000	100%	$ 5,999	($ 144)	($ 144)	（註1）

註 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1)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2)			106,707
銀行定期存款(註3)	107.10.17~108.03.07	2.78%~3.90%	166,956
			$ 274,036

註 1：包含 5,140 港幣、1,135 英鎊、4,277 美元、820 歐元、24,130 人民幣、3,000 日幣、97,000 韓元及 300 新加坡幣。

註 2：包含 21,394 人民幣、676,545 美元、2,117,239 歐元、15 日幣及 5 新加坡幣。

註 3：包含 7,800,000 人民幣及 4,300,000 美元。

註 4：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38.88，HKD$1＝3.921，RMB$1＝4.472、EUR$1＝35.2，USD$1＝30.715，KRW=0.0278，SGD$1＝22.48 及 JPY$1＝0.2782 換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註 1）單價	公允價值（註 1）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338,114	$ 5,000	14.794	$ 5,002
結構式存款				
台新組合式遠匯	-	17,547	-	17,529
		$ 22,547		$ 22,531

註 1：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結構式存款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台新銀行提供之市值計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到期日	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無擔保債券						
AT&T 4.5% 2035 無擔保債券（USD）	124.05.25	USD$ 300,000	4.5%	$ 9,085	-	$ 8,29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56,953
B 公司	25,584
C 公司	21,467
D 公司	21,459
E 公司	9,833
其他（註）	45,217
小計	180,513
減：備抵損失	(6,348)
淨額	$ 174,16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1,690	$ 11,891
製成品	76,429	97,209
在製品	27,489	60,510
原料	138,226	162,880
	$ 253,834	$ 332,49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持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股數（仟股）	本年度變動 增加 金額	本年度變動 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變動 減少 金額	投資損失（註1）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備註
IBG INC.	-	-	$ -	200	$ 6,169	-	$ -	($ 144)	($ 26)	200	100.00	$ 5,999	（註1）

註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該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28,981	18,500	$ 536,137
博奕板卡	36,661	4,006	146,858
博奕機台	1,613	101,557	163,811
其他（註）	825,323	272	224,344
			$ 1,071,15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原料	$ 102,159
加：進　料	799,369
減：年底原料	(138,226)
出售原料	(85,152)
轉列營業費用	(9,652)
其　他	(1)
直接材料耗用	668,497
直接人工	13,607
製造費用	50,822
製造成本	732,926
加：年初在製品	42,515
商品轉入	9,649
減：年底在製品	(27,489)
製成品成本	757,601
加：年初製成品	72,012
其　他	5,509
減：年底製成品	(76,429)
轉列營業費用	(817)
製成品銷貨成本	757,876
加：年初商品	14,948
購入商品	38,584
其　他	637
減：年底商品	(11,690)
轉入在製品	(9,649)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790,706
原料銷貨成本	85,15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8
營業成本合計	$ 882,786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10,218	$ 27,540	$ 22,659	$ 60,417
租金支出	2,575	4,683	5,385	12,643
研究發展費用	-	-	15,744	15,744
其他（註）	19,503	14,977	12,769	47,249
小計	$ 32,296	$ 47,200	$ 56,557	136,053
預期信用損失				386
合計				$ 136,439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件十

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話：(02)7753-99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8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7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另因 108 年度專案量減少，使得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因此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及銷貨集中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廣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549	9	$ 274,03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	-	22,53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	-	8,2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31,980	2	108,50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2,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64,828	12	146,72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9	-	27,4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019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75,710	20	227,68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5,144	2	19,6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0,019	45	836,940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818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112	-	5,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17,784	45	15,05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10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3,685	6	-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21	-	2,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58	1	6,8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092	2	16,4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3,779	55	46,615	5
1XXX	資產總計	$ 1,393,798	100	$ 883,55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00,000	2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107	2	8,3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62	-	34,967	4
2170	應付帳款	51,287	4	37,6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706	2	19,1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6,623	2	31,6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6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1,76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	-	4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484	39	134,86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70,000	1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38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587	13	1,500	-
2XXX	負債總計	724,071	52	136,362	15
	權益				
3110	股本	307,622	22	307,047	35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6	232,08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4	50,3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74	9	180,4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267	13	232,208	26
3400	其他權益	(113)	-	(821)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3)	(23,325)	(2)
3XXX	權益總計	669,727	48	747,19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3,798	100	$ 883,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630,993	99	$ 1,070,19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78	1	9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4,671	100	1,071,1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496,958	78	882,786	82
5900	營業毛利	137,713	22	188,36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025	5	32,296	3
6200	管理費用	51,267	8	47,2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9	8	56,5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1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256	22	136,439	13
6900	營業淨利	1,457	-	51,9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10,912	2	11,7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339)	(1)	12,8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800)	-	($ 1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30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0	1	24,421	2
7900	稅前淨利	2,927	1	76,3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13	-	15,3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14	1	60,99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	-	(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	-	5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8	-	5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2	1	$ 61,56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08		$ 2.01	
9850	稀釋	$ 0.08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64	$ 229,440	$ 2,644	$ 232,084	$ 35,146	$ 436	$ 266,545	$ 302,127	($ 1,385)	$ -	$ -	($ 1,385)	$ -	$ 820,390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8	8	1,385	(1,393)	-	(8)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	(1,393)	-	(1,393)	-	820,3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	(949)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116,371)
B9	股票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	-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	-	-	(116,3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0,990	60,990	-	-	-	-	-	60,99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8	(26)	572	-	5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90	60,990	-	598	(26)	572	-	61,562
N1	股份基礎給付	4,937	1,981	(1,981)	-	-	-	-	-	-	-	-	-	-	4,9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3,325)	(23,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047	231,421	663	232,084	50,373	1,385	180,450	232,208	-	(795)	(26)	(821)	(23,325)	747,193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141)	-	(4,141)	-	-	-	-	-	-	-	-	-	(4,14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9	-	(6,09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4)	56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5,455)	(55,455)	-	-	-	-	-	(55,455)
		-	-	-	-	6,099	(564)	(60,990)	(55,455)	-	-	-	-	-	(55,4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2,514	2,514	-	-	-	-	-	2,51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95	(87)	708	-	7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14	2,514	-	795	(87)	708	-	3,22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1,667)	(21,667)
N1	股份基礎給付	575	236	(236)	-	-	-	-	-	-	-	-	-	-	5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622	$ 227,516	$ 427	$ 227,943	$ 56,472	$ 821	$ 121,974	$ 179,267	$ -	$ -	($ 113)	($ 113)	($ 44,992)	$ 669,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27	$ 76,3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9	1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	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5	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6	(3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03	-
A21200	利息收入	(6,401)	(8,34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78)	(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6,9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800	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252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045)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1)	50,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16	(17,873)
A31200	存　　貨	(53,178)	(22,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3)	(9,02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9)
A32130	應付票據	(32,605)	18,035
A32150	應付帳款	14,239	(6,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5	(11,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4	(53,007)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2	(13,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73)	20,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35)	(34,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83)	(14,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8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8	22,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34)	(223,53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2	231,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14)	(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3	4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58)	(122)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	(6,1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51	8,5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3,416)	8,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4,9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667)	(23,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012	(134,7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8,487)	(139,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36	413,9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49	$ 274,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本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本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6.00%~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81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1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5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9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293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

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370	106,7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8,785	166,956
	$ 125,549	$ 274,036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2.70%	2.78%~3.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5,002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17,529
	$ -	$ 22,5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二)	$ 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4,818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二)	$ 51	$ -

(一) 107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EUR900	108.11.29～109.2.27	0%	0.09%
USD400	108.12.27～109.3.27	0%	1.30%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 -	$ 8,290
國外投資		
AT&T 4.5%2035 債券(一)	$ -	$ 8,290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AT&T Inc.）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980	$108,50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4%~2.20%及 1.04%~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1,98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31,980
公允價值調整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8,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108,503
公允價值調整	(795)	
	$ 8,29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	$ 31,980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9,085	$108,503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4,561	$ 153,077
減：備抵損失	(9,733)	(6,348)
	$ 164,828	$ 146,72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4～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01%	0.76%	-%	38.37%	
總帳面金額	$ 92,368	$ 56,926	$ 132	$ 4	$ 25,131	$ 174,5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	(7)	(1)	-	(9,644)	(9,733)
攤銷後成本	$ 92,287	$ 56,919	$ 131	$ 4	$ 15,487	$ 164,828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3%	0.49%	0.50%	30.15%	
總帳面金額	$ 41,508	$ 79,321	$ 7,149	$ 4,603	$ 20,496	$ 153,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102)	(35)	(23)	(6,179)	(6,348)
攤銷後成本	$ 41,499	$ 79,219	$ 7,114	$ 4,580	$ 14,317	$ 146,72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48	$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385	386
年底餘額	$ 9,733	$ 6,348

十二、存貨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583	$ 8,231
製成品	70,983	63,200
在製品	40,661	23,679
原　　料	153,483	132,570
	$ 275,710	$ 227,680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6,958 仟元及 882,786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148 仟元及 6,928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112	$ 5,99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IBG INC.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添	-	-	530	718	1,2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6	-	1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	-	8,595	2,973	11,5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9,529	$ 5,530	$ 15,05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增添	421,245	256,355	4,070	18,644	700,314
處分	-	-	(1,488)	(9,448)	(10,93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1,511)	(22,532)	-	-	(84,04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9,734	$ 233,823	$ 28,396	$ 25,141	$ 647,094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折舊費用	-	2,220	6,850	3,209	12,279
處分	-	-	(1,442)	(8,227)	(9,6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20	$ 21,693	$ 5,397	$ 29,31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59,734	$ 231,603	$ 6,703	$ 19,744	$ 617,78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並已於108年4月30日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450,00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450,000仟元，並於108年8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108年8月9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231,910仟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31,910仟元，並於108年10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錠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109年1月9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

約，交易金額為 225,000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 44,854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4,04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43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3,68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5,048 仟元，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4,109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8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042

	運輸設備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2,29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2,293
增添	2,8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1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04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109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764
非流動	$ 2,3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80%~6.25%

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08.01.01~112.05.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3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6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333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294	$ 993
預付款項	13,298	5,294
其　他	8,552	13,389
	$ 25,144	$ 19,676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406	$ 8,219
預付設備款	14,686	228
其　他	8,000	8,000
	$ 27,092	$ 16,447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4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170,000	$ -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1.23%，寬限期兩年，分 15 年攤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03	$ 19,988
其　　他	25,120	11,661
	$ 36,623	$ 31,649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762	30,705
已發行股本	$ 307,622	$ 307,0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4,54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9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564)	949		
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 1.86	$ 4
股票股利	-	14,546	-	0.5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141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	
特別盈餘公積	(708)	
現金股利	2,980	$ 0.1
股票股利	11,920	0.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65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465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465
本年度增加	499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96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0,993	$ 1,070,197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3,678	953
	$ 634,671	$ 1,071,150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 175,270	$ 180,513	$ 213,29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4,107	$ 8,325	$ 21,67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直接銷售一博弈機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630,993
勞務收入	3,678
	$ 634,671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直接銷售一博弈機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1,070,197
勞務收入	953
	$1,071,150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401	$ 8,344
租金收入	2,005	-
其　　他	2,506	3,408
合　　計	$ 10,912	$ 11,75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8	$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4)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2,987)	10,179
其　　他	(1,365)	(9)
合　　計	($ 5,339)	$ 12,813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8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	-
其　他	2	-
合　計	$ 2,303	$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79	$ 11,568
投資性不動產	358	-
使用權資產	1,042	-
無形資產	1,102	615
合　計	$ 14,781	$ 12,18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81	$ 7,739
營業費用	7,598	3,829
	$ 13,679	$ 11,5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02	$ 61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93	$ 78,4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58	3,215
其他員工福利	10,291	10,1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4,842	$ 91,8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79	$ 22,314
營業費用	67,363	69,489
	$ 84,842	$ 91,803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及 109 年 2 月 13 日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75%	8.25%
董事酬勞	1.79%	1.76%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0	$ 7,000
董事酬勞	$ 60	$ 1,49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28	$ 25,8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15)	(15,668)
淨 損 益	($ 2,987)	$ 10,179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21	$ 18,4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	188
	3,527	19,1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14)	(3,211)
稅率變動	-	(545)
	(3,114)	(3,7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3	$ 15,3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927	$ 76,3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85	$ 15,2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	2
免稅所得	(26)	(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8
稅率變動	-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3	$ 15,35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01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68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31	$ 1,029	$ 6,260
備抵呆帳超限	904	692	1,596
未實現兌換淨損	676	894	1,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360	389
其　他	4	139	143
	$ 6,844	$ 3,114	$ 9,958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呆帳超限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676	6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9	29
其　他	61	11	(68)	4
	$ 3,867	$ 682	$ 2,295	$ 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779	$ 137	($ 916)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14	$ 60,9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05	30,4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8
員工酬勞	41	2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46	30,70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仟）	108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7年度 單位（仟）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8	$ 10.00	551	$ 10.00
本年度執行	58	10.00	493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10.00	58	10.00
年底可行使	-		5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0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8及107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皆為0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818	$ 14,818
衍生工具	-	80	-	80
	$ -	$ 80	$ 14,818	$ 1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	$ -	$ 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00%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15.00%
加權資金成本率	15.96%
流動性折價	25.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454
減少 1%	($ 454)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605)
減少 1%	$ 68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898	$ 22,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37,912	586,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8,2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178	124,8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4.6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8.0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

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 80	$ 17,529
負　債		
美　金	51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118)	($ 2,939)	($ 394)	($ 747)	($ 93)	($ 36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00,765	$ 275,459
一金融負債	574,15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6,249	105,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62 仟元及 1,0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6.82%及 31.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60	$ 75,294	$ 3,901	$ -	$ -
租賃負債	171	343	1,373	2,476	-
固定利率工具	400,455	344	1,575	44,446	142,723
	$420,086	$ 75,981	$ 6,849	$ 46,922	$142,72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87	$ 2,476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	$ 80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51)	$ -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7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101,600	-
	$ 671,600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9.08%及 48.3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3,462	$ 48,193
	兄弟公司	7,311	8,143
		$ 20,773	$ 56,336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212	$ 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進貨	廣積公司	$ 104,348	$ 148,897
	兄弟公司	2,630	5,729
	關聯企業	4,551	2,648
		$ 111,529	$ 157,274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191	$ 457
	兄弟公司	17	-
		$ 208	$ 4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費	兄弟公司	$ -	$ 68
修繕費	兄弟公司	$ -	$ 112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 -	$ 2

(五) 研究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448	$ 184
	兄弟公司	530	-
	關聯企業	475	424
		$ 1,453	$ 608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24	$ 32
	兄弟公司	1	2
		$ 25	$ 34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275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06	$ 25,584
	IBASE USA	503	1,852
		$ 709	$ 27,43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22,706	$ 16,917
	兄弟公司	-	696
	關聯企業	-	1,507
		$ 22,706	$ 19,12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20	$ -
	關聯企業	41	82
	兄弟公司	-	7
		$ 261	$ 8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500
關聯企業	916	-
	$ 916	$ 500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29	$ 27,295
退職後福利	1,315	1,065
	$ 27,544	$ 28,36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990	$ 1,000
自有土地	359,734	-
建築物－淨額	231,603	-
投資性不動產	83,685	-
	$ 692,012	$ 1,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98	29.98（美元：台幣）	$ 167,828
歐元	1,174	33.59（歐元：台幣）	39,435
人民幣	2,149	4.305（人民幣：台幣）	9,251
衍生工具			
歐元	900	33.59（歐元：台幣）	30,23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37	29.98（美元：台幣）	4,1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69	29.98（美元：台幣）	56,033
衍生工具			
美元	400	29.98（美元：台幣）	11,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95	30.715（美元：台幣）	$ 331,568
歐元	2,122	35.20（歐元：台幣）	74,694
人民幣	8,072	4.472（人民幣：台幣）	36,098
衍生工具			
歐元	500	35.20（歐元：台幣）	17,6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5	30.715（美元：台幣）	5,9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27	30.715（美元：台幣）	37,68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匯率	108年度 淨兌換損失	107年度 匯率	107年度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987)	1（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4,818	5.04	$ 14,8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937,106	$ 92,000	5,937,106	$ 92,034	$ 92,000	$ 34	-	$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償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04.16	$ 450,000	支付 $450,000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 454,540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08.08	231,910	支付 231,91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232,418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12.24	225,000	支付 44,85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229,128	供營業使用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4,348	21%	(註1)	$ -	—	($ 22,706)	(30%)	

註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4,112	($ 1,800)	($ 1,800)	（註1）

註1：係按同期間經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一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年利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1)			$ 3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2)			56,370
銀行定期存款(註3)	108.10.15~109.01.30	2.00%~2.70%	68,785
			$ 125,549

註1：包含 760 港幣、535 英鎊、3,591 美元、4,690 歐元、3,665 人民幣、15,000 日幣、97,000 韓元、250 新加坡幣、1,000 澳幣及 10,000 菲律賓幣。

註2：包含 44,392 人民幣、401,431 美元、1,010,726 歐元、15 日幣及 245,579 新加坡幣。

註3：包含 2,050,000 人民幣及 2,000,000 美元。

註4：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39.36，HKD$1＝3.849，RMB$1＝4.305、EUR$1＝33.59，USD$1＝29.98，KRW$1＝0.0262，SGD$1＝22.28、JPY$1＝0.276、AUD$1＝21.005 及 PHP$1＝0.5847 換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89,356
B 公司	29,479
C 公司	10,219
其他（註）	45,507
小計	174,561
減：備抵損失	(9,733)
淨額	$ 164,82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1,542	$ 11,590
製成品	83,862	115,829
在製品	47,265	118,874
原料	164,343	193,894
	$ 307,012	$ 440,187

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	年初 公允價值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年底 股數	年底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Gomore Inc.	-	$ -	25,216,865	$ 15,564	-	($ 746)	25,216,865	$ 14,818	無	註1

註1：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15,564 仟元及本年度減少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評價產生評價損失 746 仟元所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仟股）	年初餘額 持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股數（仟股）	本年度變動 增加 金額	本年度變動 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度變動 減少 金額	投資損失（註1）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備註
IBG INC.	200	100.00	$ 5,999	-	$ -	-	$ -	($ 1,800)	($ 87)	200	100.00	$ 4,112	（註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金額	融資額度	備註
銀行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108.12.25~109.01.22	1.15%	$ 400,000	$ 500,000	採固定利率

註 1：台新銀行擔保借款係提供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

註 2：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500,000 仟元，減除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短期借款 40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100,000 仟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融資額度	備註
銀行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108.10.01~125.09.28	每月付息，寬限期兩年，自110.09.28起，按月攤還944仟元	1.23%	$ -	$ 170,000	$ 170,000	$ 171,600	採固定利率

註 1：台新銀行擔保借款係提供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

註 2：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長期融資額度計 171,600 仟元，減除已動用之融資額度長期借款 17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1,600 仟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9,650	21,651	$ 208,933
博奕板卡	29,662	5,606	166,296
博奕機台	596	91,959	54,808
其他（註）	238,662	857	204,634
			$ 634,671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38,226
加：進　　料	484,084
減：年底原料	(164,343)
出售原料	(100,306)
轉列營業費用	(3,775)
其　　他	(23)
直接材料耗用	353,863
直接人工	10,482
製造費用	30,858
製造成本	395,203
加：年初在製品	27,489
商品轉入	1,954
減：年底在製品	(47,265)
製成品成本	377,381
加：年初製成品	76,429
其　　他	6,490
減：年底製成品	(83,862)
轉列營業費用	(579)
製成品銷貨成本	375,859
加：年初商品	11,690
購入商品	17,105
其　　他	346
減：年底商品	(11,542)
轉入在製品	(1,954)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391,504
原料銷貨成本	100,306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8
營業成本合計	$ 496,958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資	$ 9,069	$ 27,363	$ 21,467	$ 57,899
租金支出	2,371	4,814	4,814	11,999
折舊費用	-	4,821	2,419	7,240
研究發展費用	-	-	12,801	12,801
其他（註）	18,585	14,269	10,078	42,932
小計	$ 30,025	$ 51,267	$ 51,579	132,871
預期信用損失				3,385
合計				$ 136,256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94	$ 50,577	$ 63,871	$ 18,037	$ 46,852	$ 64,889
勞健保費用	2,202	5,002	7,204	2,194	4,656	6,850
退休金費用	1,033	2,325	3,358	1,031	2,184	3,215
董事酬金	-	7,322	7,322	-	13,565	13,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0	2,137	3,087	1,052	2,232	3,284
	$ 17,479	$ 67,363	$ 84,842	$ 22,314	$ 69,489	$ 91,803
折舊費用（註1）	$ 6,081	$ 7,598	$ 13,679	$ 7,739	$ 3,829	$ 11,568
攤銷費用	$ -	$ 1,102	$ 1,102	$ -	$ 615	$ 615

註 1：上述折舊費用係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之折舊費用 358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3：(1)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18 仟元及 767 仟元。

(2)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91 仟元及 636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商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錠科技）委託，擔任廣錠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廣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 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 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 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 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 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 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錠科技）委託，擔任廣錠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廣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 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錠科技）委託，擔任廣錠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廣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 月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錠科技）委託，擔任廣錠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廣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 月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 茹 芬 劉茹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策略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策略長：廖 良 彬

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許 吳 樁

(代表法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兼執行長：吳 玉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侯 博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林 建 驊　　林建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投資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投資長：蔡 宏 杰 蔡宏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 堯 銘 張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 文 耀

張文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長：黃 慧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徐 譽 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張 傑 成

張傑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張 志 雄

張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志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倪 集 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月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月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十　月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十　月十九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 月　十九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月十九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 月十九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　月十九　日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良　彬